

10. 經常照顧津貼

如 —

- (a) 任何合资格人士根據本條例（不論是否憑藉第 7 或 9(ii) 條的適用）有權獲支付任何根據第 7 條須以恩恤金方式而就任何程度不低於 80% 的傷殘支付的撫恤金；及
- (b) 已向評議局證明而使評議局信納該名合资格人士由於該項傷殘以致需要經常照顧，

則除根據本部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撫恤金外，須以經常照顧津貼的方式而按評議局在顧及有關個案的全部情況後不時厘定並且不超過附表 5 第 2 欄就該項津貼所列出的付款率支付撫恤金。

11. 特別嚴重傷殘津貼

如 —

- (a) 任何合资格人士根據本條例有權獲支付根據第 10 條須以經常照顧津貼方式而就任何傷殘支付的撫恤金；及
- (b) 評議局認為該項傷殘相當可能是永久存在的，

則除根據本部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撫恤金外，須以特別嚴重傷殘津貼的方式而按評議局在顧及有關個案的全部情況後不時厘定並且不超過附表 5 第 2 欄就該項津貼所列出的付款率支付撫恤金。

12. 安撫津貼

如任何合资格人士根據本條例（不論是否憑藉第 7 或 9(ii) 條的適用）有權獲支付 —

- (a) 任何根據第 7 條須以恩恤金方式而就任何由於一項傷病引致且程為 100% 的傷殘支付的撫恤金；及
- (b) 任何根據第 10 條須以經常照顧津貼方式支付的撫恤金，

則除根據本部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撫恤金外，須以安撫津貼的方式而按評議局在顧及有關個案的全部情況後不時厘定並且不超過附表 5 第 2 欄該項津貼所列出的付款率支付撫恤金。

13. 高齡津貼

如任何合資格人士 —

- (a) 根據本條例（不論是否憑藉第 7 或 9(ii) 條的適用）有權獲支付任何根據第 7 條須以恩恤金方式而就任何程度不低於 40% 的傷殘支付的撫恤金；及
- (b) 已年滿 65 歲，

則除根據本部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撫恤金外，須以高齡津貼的方式而按附表 5 第 2 欄就該項津貼所列出並適合其傷殘程度的付款率支付撫恤金。

14. 醫療開支津貼

如任何合資格人士由於服役以致傷殘，且該名合資格人士已招致任何開支，而評議局裁定該等開支是就醫療、外科或康復治療或就輔助物品及適應物品並且是完全或主要由於該項傷殘所招致的，則除根據本部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撫恤金外，須以醫療開支津貼的方式而按評議局在顧及如此招致的開支的款額後所決定的條件和款額上限以整筆款項的形式支付撫恤金。

第 IV 部

就去世付款

15. 由於服役以致去世

如任何合资格人士由於服役以致去世，則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部須就此支付的任何撫恤金（不論以恩恤金、補助金或其他津貼的形式支付），須支付予該名合资格人士的尚存配偶。

16. 尚存配偶的恩恤金

如任何合资格人士由於服役以致去世 —

(a) 若該名合资格人士的尚存配偶 —

(i) 已年滿 40 歲；或

(ii) 被評議局認為缺乏謀生能力，

即須以恩恤金的方式而按附表 6 第 2 欄所列出並適合該名合资格人士的軍階的付款率支付撫恤金；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以恩恤金的方式而按附表 6 第 3 欄所列出並適合該名合资格人士的軍階的付款率支付撫恤金。

17. 高齡尚存配偶的高齡津貼

如任何合资格人士的尚存配偶 —

(a) 根據本條例有權獲支付任何根據第 16 條須以恩恤金方式支付的撫恤金；及

(b) 已年滿 65 歲，

則除根據本部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撫恤金外，須以高齡津貼的方式而按附表 7 第 2 欄列出並適合該名尚存配偶的年齡的付款率支付撫恤金。

18. 尚存配偶恩恤津貼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合資格人士去世時，他已根據本條例獲支付根據第 10 條須以經常照顧津貼方式而就截至其去世為止的任何期間支付的撫恤金，或根據本條例另有權獲支付上述撫恤金，則除根據本部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撫恤金外，須以恩恤津貼的方式支付撫恤金，該撫恤金包括以下各項付款 —

- (a) 一項付款，付款率相等於為計算如上所述須就截至該名合資格人士去世為止的期間支付的撫恤金所依據的付款率；
- (b) 如該名合資格人士去世時，他已根據本條例支付任何根據第 III 部並非以整筆款項的形式而須就截至他去世為止的任何期間支付的其他撫恤金，或根據本條例另有權獲支付上述的其他撫恤金，則為就該等其他撫恤金而各別支付的付款，付款率相等於為計算如上所述須就截至該名合資格人士去世為止的期間支付的該等其他撫恤金各別所依據的付款率；及
- (c) 如該名合資格人士去世時，他根據本條例有權獲支付根據第 14 條須以醫療開支津貼方式支付的撫恤金，則為一項以整筆款項的形式支付並且與該撫恤金款額相等的付款。

(2) 凡任何合資格人士去世，不得就超越自該名合資格人士去世日期起計的 26 星期的任何期間而根據第(1)(a)或(b)款支付任何款項。

19. 婚姻及共同生活的影響

(1) 儘管本部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如任何人身為合資格人士的尚存配偶而與另一人結婚或與另一人儼如夫妻般共同生活，則任何若非因本條原須根據本部就自結婚日期或共同居住時開始的任何期間而向該名尚存配偶作為尚存配偶支付的撫恤金，不論該婚姻或共同居住存續的期間長短，均不再須予支付。

(2) 如任何撫恤金因第(1)款而不再須支付予任何人，則如評議局酌情決定，須以補助金的方式而按評議局在顧及有關個案的全部情況後所厘定的款額以整筆款項的形式支付撫恤金，該撫恤金的款額，不得超過假若撫恤金並非不再須予支付則在其不再須予支付的公曆月中原須支付的款額乘以 12 之後所得出的數目。

第 V 部

撫恤金的支付

20. 付款條件

(1) 儘管第 III 或 IV 部任何條文另有規定 —

- (a) 任何人無權根據本條例獲支付任何撫恤金（不論以恩恤金、補助金或其他津貼的形式支付）；及
- (b) 任何撫恤金（不論以恩恤金、補助金或其他津貼的形式支付）無須根據本條例支付，

除非在符合本條例就該等撫恤金所列出的任何其他條件或規定外，一項關於該等撫恤金的申索已根據本條例獲接納。

(2) 為施行第(1)款，如果且僅如果任何申索已在下述情況下獲接納，該項申索方視為已根據本條例獲接納 —

- (a) 該項申索已獲評議局依據一項決定而接納，而該項決定 —
- (i) 是根據第 21(4)條作出的；及
- (ii) 並沒有在第 22 條所指的覆核中被更改或推翻，或就該項決定而言第 22 條所指的覆核並沒有因其他原因而仍未了結；
- (b) 該項申索已獲評議局依據一項決定而接納，而該項決定 —
- (i) 是在第 22 條所指的覆核中作出的；及
- (ii) 並沒有在第 23 條所指的上訴中被更改或推翻，或就該項決定而言第 23 條所指的上訴並沒有因其他原因而仍未了結；或
- (c) 該項申索已獲行政上訴委員會依據一項在第 23 條所指的上訴中作出的決定而接納。

21. 申索程序

- (1)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聲稱根據本條例有權獲支付任何撫恤金（不論以恩恤金、補助金或其他津貼的形式支付），可藉向評議局送達符合評議局所指明格式的通知，向評議局呈交其申索。
- (b) 為施行(a)段，如就任何合資格人士由服役引致的傷殘或去世，已有任何申索按照該段呈交，則即使在該項申索中並沒有包括就任何根據本條例而須以津貼的方式就該合資格人士的傷殘或去世（視屬何況而定）支付的撫恤金呈交的申索，在如此呈交的申索中須當作包括就該等津貼而呈交的申索。
- (2) 評議局須在任何申索按照第(1)款呈交後，裁定該項申索。

(3) (a) 評議局可藉向呈交申索的人送達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向評議局提交評議局所指明的支持其申索的進一步的資料或證據，或另行在評議局席前或在評議局所指明的其他人或機構席前出席。

(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已為或已就任何合資格人士呈交申索，評議局可規定為該名合資格人士提交一份或多於一份的醫學報告。

(4) 評議局在裁定任何申索時，可 —

(a) 接納整項申索；

(b) 拒絕整項申索；或

(c) 接納該項申索的某指明部分或某些指明部分而拒絕其餘的部分。

(5) 評議局須在根據第(4)款裁定任何申索後 1 個月內，藉向呈交申索的人送達的書面通知，將下述項目通知該人 —

(a) 評議局裁定該項申索的決定；及

(b) (i) 如評議局接納整項申索或該項申索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則為憑藉獲如此接納的該項申索或該部分申索或該等部分申索（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須支付的款額以及該款額的付款條款；

(ii) 如評議局拒絕整項申索或該項申索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則為拒絕理由。

22. 對裁定的覆核

(1) (a) 任何人如在任何時間因評議局在根據第 21(4)條裁定任何申索時就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藉向評議局送達符合評議局所指明的格式的通知，向評議局申請覆核該項決定。

(b) 評議局在任何申請就評議局在根據第 21(4)條裁定任何申索時作出的決定而根據(a)段向評議局提出後，須覆核該項決定。

(2) 評議局如信納其在根據第 21(4)條裁定任何申索時作出的決定有下述情況，可主動覆核任何該等決定 —

(a) (i) 該項決定是在不知曉任何具關鍵性事實的情況下作出的，或是由於關於任何具關鍵性事實的錯誤而作出的，或是由於關於法律的錯誤而作出的；或

(ii) 該項決定是基於任何就該項申索所給予或作出的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陳述、報告或紀錄而作出的；或

(b) 自作出該項決定以來，情況已有任何有關改變，以致需作該項覆核。

(3) 評議局在根據(1)或(2)款覆核任何決定時，可確認、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

(4) 評議局須在根據第(3)款作出覆核後 1 個月內，藉向呈交與該項覆核有關的申索的人給予書面通知，將下述項目通知該人 —

(a) 如作為該項覆核標的之決定獲確認，即為該項確認；

- (b) 如作為該項覆核標的之決定被更改或推翻 —
- (i) 評議局在該項覆核中的決定，以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及
- (ii) 繼覆核後憑藉該申索而須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以及該款額的付款條款。

23. 上訴

任何人如因評議局在第 22(3)條所指的覆核中就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接獲關於該項決定的通知後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24. 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撫恤金

所有不時根據本條例須作為撫恤金（不論以恩恤金、補助金或其他津貼的形式支付）支付的款項，須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

25. 撫恤金須就甚麼期間支付

如任何人就任何根據本例而須並非以整筆款項形式支付的任何撫恤金（不論以恩恤金、補助金或其他津貼的形式支付）的支付而呈交申索，且該項申索如第 20 條所指已根據本條例獲接納，則為施行本條例，除作出接納該項申索所依據的決定的評議局或行政上訴委員會另有任何相反決定外，該人有權且僅有權獲支付的付款，為該人在獲如此接納的該項申索假若是就下述期間所呈交時則須獲支付的付款 —

- (a) 如獲如此接納的申索 —
- (i) 是就任何根據第 16、17 或 18 條而須就任何合資格人士的去世支付的撫恤金的支

付而呈交的；及

- (ii) 已在自該名合資格人士去世的日期開始的3個月內呈交，

則為該名合資格人士去世的日期翌日開始的期間；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自呈交該項申索的日期開始的期間。

26. 付款方式

根據本條例須支付的任何撫恤金（不論以恩恤金、補助金或其他津貼的形式支付），可按庫務署署長決定的方式支付。

第 VI 部

雜項規定

27. 醫學報告

(1) (a) 除(c)段及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而須備有關於任何合資格人士的

醫學報告，該醫學報告須為一份符合評議局所指明格式的關於(b)(i)或(ii)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述的醫學檢驗的報告。

(b) (i) 如(a)段所提述的合資格人士通常居住於香港，該段所提述的醫學報告，須為一份關於按衛生署署長安排而由一名醫生就該名合資格人士進行的醫學檢驗的報告。

(ii) 如(a)段所提述的合資格人士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則該段所提述的醫學報告須為一份關於下述醫學檢驗的報告 —

- (A) 按獲評議局接受的任何當地機構安排而由一名當地醫生就該名合資格人士進行的醫學檢驗；或
- (B) 如評議局信納按照(A)分節安排一項醫學檢驗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為由一名當地醫生就該名合資格人士進行的醫學檢驗。
- (c) 除非評議局另有指明，否則如 —
- (i) 評議局根據第 21(3)(b)條規定須就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交醫學報告；及
- (ii) 為本條例的施行，先前已有一份或多於一份醫學報告就該名合資格人士向評議局向提交，

則該醫學報告除須符合(b)段所劃出的規定外，該醫報告所報告的醫學檢驗，須由一名並非進行與第(ii)節所述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先前的醫學報告所關乎的任何醫學檢驗的醫生或當地醫生（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

- (2) 為施行本條例，除非有關的醫學報告符合下述規定，否則第(1)款的規定不得視為已經符合 —
- (a) 如屬第(1)(b)(i)或(ii)(A)款所指的醫學報告，該醫學報告是由安排有關的醫學檢驗的機構直接送評議局交的；
- (b) 如屬第(1)(b)(ii)(B)款所指的醫學報告，該醫學報告是按評議局規定（如有此規定）由進行有關的醫學檢驗的人直接送交評議局的。

- (3) 如任何醫學報告是按照第(1)及(2)款的規定提交的，且評議局認為任何人由於該等規定而合理招致任何費用及

開支，則該等費用及開支須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該人。

(4) 在本條中，“當地醫生”(local practitioner)就任何醫學檢驗的進行而言，指任何有資格在進行該醫學檢驗所在的地方行醫的人。

28. 持續的條件或規定

儘管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如任何人根據本條例不時有權獲支付任何撫恤金（不論以恩恤金、補助金或其他津貼的形式支付），則 —

- (a) 在本條例中就該撫恤金的支付而列出的任何條件或規定，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解釋為一持續的條件或規定；及
- (b) 如任何被如此解釋為持續的條件或規定的條件或規定，在任何方面不再獲得符合，該人即不再有權就自該條件或規定不再獲得符合的日期開始的任何期間獲支付該撫恤金。

29. 行政費用

(1) 評議局在履行其職能和行使權力方面所招致的全部費用及開支，須由政府承擔。

(2) 政府為本條例的執行或在與本條例的執行相關的情況下所招致的全部費用及開支，須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

30. 在有錯誤等的情況下對撫恤金的追討

(1) 如任何人藉本條例任何條文的適用或看來是藉本條例任何條文的適用而獲支付任何作為撫恤金或某部分或某些部

分撫恤金所支付的款項（不論以恩恤金、補助金或其他津貼的形式支付），而 —

(a) 該項付款 —

- (i) 是在不知曉任何具關鍵性事實的情況下作出的，或是由於關於任何具關鍵性事實的錯誤而作出的，或是由於關於法律的錯誤而作出的；或
- (ii) 是基於任何就該項付款所給予或作出的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陳述、報告或紀錄而作出的；

(b) 該項付款是依據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而作出的 —

- (i) 如該項決定是根據第 21(4) 條作出的，該項決定已在第 22 條所指的覆核中被更改或推翻，以致按照在該項覆核中所作的決定該項付款原是不應支付予該人的；
- (ii) 如該項決定是根據第 22 條在覆核中作出的，該項決定是在第 23 條所指的上訴中已被更改或推翻，以致按照在該項上訴中所作的決定該項付款原是不應支付予該人的；或

(c) 該人已為該項付款或就該項付款而被裁定犯了第 32 條所訂的任何罪行，

則一筆款額相等於該項付款款額的款項，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向該人追討。

(2) 根據第(1)款追討所得的任何款項，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31. 撫恤金享有權不得移轉等

(1) (a)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就任何撫恤金（不論以恩恤

金、補助金或其他津貼的形式支付）的支付所具有的享有權，除可全部或部分用於清償或部分清償該人欠政府的債項外，不得轉讓或移轉。

- (b) 在違反(a)段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轉讓或移轉，均屬無效。

(2) 任何人有權根據本條例獲支付任何撫恤金（不論以恩恤金、補助金或其他津貼的形式支付）的權利 —

- (a) 在其去世時不得為了其遺產的利益而留存；

- (b) 不得藉法律的實施而轉移予任何其他人。

(3) 根據本條例須作為撫恤金（不論以恩恤金、補助金或其他津貼的形式支付）而支付予任何人的款項，不得因或為任何債項或申索（該人欠政府的債項除外）而被扣押、扣記、暫押或查押。

(4) 如根據本條例須向任何人支付任何撫恤金（不論以恩恤金、補助金或其他津貼的形式支付），而該人欠政府債項，則庫務署署長可將該等款項全部或部分用於清償或部分清償該債項。

32. 罪行

(1) 任何人就任何申索而 —

- (a) 提交任何資料，而他知道該等資料在某要項上是虛假的或是具誤導性的或他不相信該等資料在某要項上是真實的；或

- (b) 出示任何陳述、報告或紀錄，而他知道該等陳述、報告或紀錄在某要項上是虛假的或是具誤導性的或他不相信該等陳述、報告或紀錄在某要項上是真實的，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 儘管《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另有規定，就第(1)款所訂罪行提出的法律程序，可在該罪行發生後 6 個月期間內或在評議局發現該罪行後 6 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出，而該兩段期間以較遲屆滿者為準。

33. 通知

(1) 評議局根據本條例送達任何人的通知，可以下述方式送達 —

- (a) 將該通知以面交方式交付該人；
- (b) 將該通知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以郵遞方式並註明由該人收件，將該通知寄交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2) 任何看來是由主席簽署的證明書，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為其內所述與根據本條例須由評議局送達的任何通知的送達有關的事實的證據。

34. 職能及權力的轉授

(1)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評議局可以書面方式將其認為合適的在本條例下的評議局的職能或權力(第(3)款所指明者除外)一般地或為任何特定目的轉授予 —

- (i) 任何評議局成員；
- (ii) 根據第 4(2)(a)條設立任何委員會；
- (iii) 第(ii)節所提述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或
- (iv) 任何公職人員或其他人。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庫務署署長可以書面方式將其認為合適的在本條例下的庫務署署長

職能或權力（第(3)款所指明者除外）一般地或為任何特定目的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或其他人。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並不阻止評議局或庫務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隨時履行或行使如此轉授的任何職能或權力。

(3) 不可根據第(1)款轉授的職能或權力如下 —

(a) 根據第(1)款作出轉授的權力；

(b) 如屬評議局根據第(1)(a)款作出的轉授 —

(i) 評議局根據第 21(4) 條裁定任何申索的職能；

(ii) 評議局根據第 22 條對其在根據第 21(4) 條裁定任何申索時作出的決定作覆核的職能或權力；及

(iii) 第 4(2)(a)及(b)條所指明的評議局權力。

35. 附表的修訂

衛生福利司可藉命令修訂任何附表。

36.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a) 如 —

(i) 任何人在緊接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已依據修訂前的條例獲支付任何根據附表 8 第 1 欄所列出的任何命令條文須以恩恤金、補助金或撫恤金形式而就截至該生效日期為止的任何期間支付的款項，

或依據修訂前的條例另有權獲支付上述款項，而該人是憑藉任何就上述款項所呈交的申索已依據修訂前的條例獲接受而如此獲支付或有權獲支付上述款項的；及

(ii) 若非因修訂條例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該人憑藉上述申索已如上所述獲接受，原有權依據修訂前的條例獲支付根據任何該等命令條文須以恩恤金、補金或其他撫恤金形式而就自該生效日期開始任何期間支付的進一步付款，

則在符合(b)及(c)段的規定下，該人原有權獲支付的第(ii)節所指的進一步付款，須支付予該人，猶如該付款是下述撫恤金一樣：該撫恤金是根據本條例第 III 或 IV 部須支付的，並且在修訂條例生效時，已有一項申索就該撫恤金而按照第 21(1)條呈交並依據第 21(4)條所指的評議局的決定獲接納。

(b) 凡憑藉(a)段而須支付任何付款，且其支付若非因本段原須根據附表 8 第 1 欄內所列出的一項命令條文作出，則如評議局酌情決定，該項付款須調整為按附表 8 第 2 欄內所列出的付款率中，在與附表 8 第 1 欄內所列出的該命令條文相對之處所列出的付款率支付。

(c)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憑藉(a)或(b)段須支付的任何付款的支付，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下述撫恤金的支付一樣：該撫恤金是根據本條例第 III 或 IV 部所須支付的，並且在修訂條例生效時，已有一項申索就該撫恤金而按照第 21(1)條呈

交並依據第 21(4)條所指的評議局的決定獲接納；

(ii) 第 18(1)(b)及 21(5)條不適用於憑藉(a)或(b)段而須支付的任何付款的支付。

(2) (a) 如 一

(i) 任何人在緊接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已依據修訂前的條例獲支付任何並非根據附表 8 第 1 欄所列出的任何命令條文而須以恩恤金、補助金或其他撫恤金形式就截至該生效日期為止的任何期間支付的款項，或依據修訂前的條例另有權獲支付上述款項，而該人是憑藉任何就上款項所呈交的申索已依據修訂前的條例獲接受而如此獲支付或有權獲支付上述款項的；及

(ii) 根據本條例第 III 或 IV 部須支付的任何撫恤金(不論以恩恤金、補助金或其他津貼的形式支付)，由評議局認為在性質上與第(i)節所提述的款項相對應，

則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第(ii)節所提述的撫恤金須支付予該人，猶如在修訂條例生效時，已有一項申索就該撫恤金而按照第 21(1)條呈交並依據第 21(4)條所指的評議局的決定獲接納一樣。

(b)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一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憑藉(a)段須支付的任何撫恤金的支付，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下述撫恤金的支付一樣：在修訂條例生效時，已有一項申索就該撫恤

金而按照第 21(1)條呈交並依據第 21(4)條所指的評議局的決定獲接納；

(ii) 第 21(5)條不適用於憑藉(a)段而須支付的任何撫恤金的支付。

(3) 儘管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凡已依據修訂前的條例就任何事宜作出付款，修訂條例對本條例所作的任何修訂，均不授權就該事宜而根據本條例支付評議局認為在性質上與該付款相對應的撫恤金（不論以恩恤金、補助金或其他津貼的形式支付）。

(4) 在本條中 —

“命令” (Order)指《1983 年海軍、陸軍及空軍等（傷殘及去世）恩恤金令》(S.I. 1983/883 U.K.)；

“修訂前的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的本條例；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指《1997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1997 年第 號）。

附表 1 [第 2(5)(b) 及
35 條]

軍階類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軍階級別	香港陸軍義勇軍 軍官或隊員	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
軍官軍階	上校	副指揮
	中校	上校
	少校	中校
	上尉	少校
	中尉（軍需官、	上尉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軍階級別	香港陸軍義勇軍 軍官或隊員	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
隊員軍階	一級准尉 二級准尉 一級非官委士官 參謀上士 二級非官委士官 上士 中士 士兵、炮兵、電信兵 等第五級兵	軍團准尉長 特級上士 上士 全能海員 普通海員

附表 2 [第 6 及 35 條]

第 I 部

傷殘程的評定原則

1. 除本部條文另有規定外 —

(a) 任何合資格人士由服役引致的傷殘程度，須以下述方式評定：將如此引致傷殘的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情況與一名年齡和性別相同而健康正常的人的情況作比較，而不考慮該名合資格人士

在其傷殘情況下在其自己的或任何其他特定行業職業中的謀生能力，亦不考慮任何個人因素或外在情況；

- (b) 為評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由服役引致的傷殘程度，如該項傷殘是由在服役前已存在或在服役期間產生並曾經由此而加重且仍然是經如此加重的傷病所引致，則 —
- (i) 在評定該名合資格人士在服役終止日期所存在的傷殘程度時，須考慮由該項傷病引致並在該日期存在的一切傷殘情況；及
- (ii) 在評定其服役終止日期之後任何日期所存在的傷殘程度時，自該終止日期以來所發生的在傷殘程度方面的增幅，僅可在增幅是由於該項傷病因服役而加重的範圍內，方予考慮；
- (c) 如任何合資格人士由服役引致的傷殘，是由多於一項的傷病引致的，則須參照所有該傷病的綜合影響而對傷殘程度作出綜合評定；為施行本條例，該綜合評定須視為相當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的傷殘程度。

2. 任何合資格人士由服役引致的傷殘程度的評定，須在臨時性的基準上作出，除非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情況允許對該項傷殘的幅度（如有的話）作最終評定。

3. 根據本部評定的傷殘程度，須以百分率表達，完全傷殘以 100% 表示（即為最高評定值），較低程度則以與完全傷殘的百分率相比的方式表示，但 20% 或以上的傷殘程度須以 10 的倍數的百分率表達，而低於 20% 的傷殘程度除在第 II 部適用的情況外須以

適合附表 4 第 II 部的施行的式表達。

4. 如任何合資格人士由服役引致的傷殘是由第 III 部所指明的任何傷病引致的，或是一項如此指明的傷殘，且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項傷殘已到達一穩定情況，則為施行本部，該傷殘程度在沒有任何特殊徵狀的情況下，須以第 III 部所指明並適合該項傷病或該項傷殘的百分率表達。

第 II 部

由輕度傷病所導致的傷殘程度

第 1 欄

傷病類別

第 2 欄

傷殘程度 %

喪失：

A. 手指 —

食指 —

多於 2 節，包括喪失整隻手指	14
多於 1 節，但不多於 2 節	11
1 節或其中部分	9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5

中指 —

多於 2 節，包括喪失整隻手指	12
多於 1 節，但不多於 2 節	9
1 節或其中部分	7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4

無名指或小指 —

多於 2 節，包括喪失整隻手指	7
-----------------	---

多於 1 節，但不多於 2 節	6
-----------------	---

1 節或其中部分	5
----------	---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2
-------------	---

第 1 欄	第 2 欄
-------	-------

傷病類別	傷殘程度
	%

喪失：

B. 腳趾

大腳趾 —

經跖趾關節	14
-------	----

部分，喪失一些骨骼	3
-----------	---

1 隻其他的腳趾 —

經跖趾關節	3
-------	---

部分，喪失一些骨骼	1
-----------	---

2 隻腳趾，不包括大腳趾 —

經跖趾關節	5
-------	---

部分，喪失一些骨骼	2
-----------	---

3 隻腳趾，不包括大腳趾 —

經跖趾關節	6
-------	---

部分，喪失一些骨骼	3
-----------	---

4 隻腳趾，不包括大腳趾 —

經跖趾關節部分，喪失一些骨骼	9 3
----------------	--------

第 III 部

由指明傷病所導致的傷殘程度及某些
其他傷殘的傷殘程度

第 1 欄

第 2 欄

傷病類別

傷殘程度

%

裁斷類別 — 上肢

喪失雙手或在較高部位截斷 100

上肢完全截斷 100

經肩關節截斷 90

肩下截斷，自肩峰頂端起計殘肢少於 20.5 厘米 80

自肩峰頂端起計 20.5 厘米至自肘突頂端下少於 11.5 厘米處截斷 70

在肘突頂端下 11.5 厘米處截斷 60

喪失姆指 30

喪失姆指及其掌骨 40

喪失 4 隻手指	50
喪失 3 隻手指	30
喪失 2 隻手指	20
喪失姆指末節指骨	20

第 1 欄	第 2 欄
傷病類別	傷殘程度
裁斷類別 — 下肢	%
經大腿作雙截斷，或經一側大腿截斷和喪失另一隻腳，或大腿下至膝下 13 厘米處作雙截斷	100
在低於膝下 13 厘米處經腿作雙截斷	100
在低於膝下 13 厘米處截斷一條腿和喪失另一隻腳	100
截斷雙腳造成末端承受體重的殘肢	90
經跖趾關節近側截斷雙腳	80
經跖趾關節喪失雙腳全部腳趾	40
在近掌的趾骨關節近側喪失雙腳全部腳趾	30
在近掌的趾骨關節遠側喪失雙腳全部腳趾	20
下肢在髂腹間截斷	100
經臀骨關節截斷	90

臀下截斷，而自大轉子頂端起量度殘肢長度不超過 13 厘米	80
臀下與膝上之間截斷，而自大轉子頂端起量度殘肢長度超過 13 厘米，或在膝部截斷但不造成末端承受體重的殘肢	70
在膝部截斷造成末端承受體重的殘肢，或在膝下截斷而殘肢不超過 9 厘米	60
膝下截斷，而殘肢超過 9 厘米但不超過 13 厘米	50
第 1 欄	第 2 欄
傷病類別	傷殘程度
	%
裁斷類別 一 下肢	
膝下截斷，而殘肢超過 13 厘米	40
截斷一隻腳造成末端承受體重的殘肢	30
經跖趾關節近側截斷一隻腳	30
在近掌的趾骨關節近側喪失一隻腳全部腳趾，包括經跖趾關節作截斷	20
其他特定傷病	
喪失一隻手和一隻腳	100
喪失一目，無併發症，另一目正常	40
一目失明，無併發症或眼球損形，另一目正常	30
失明	100

其他傷殘

極嚴重面部毀容	100
---------	-----

完全失聰	100
------	-----

註 — 如為任何涉及多項喪失情況的指明傷病所指明的傷殘程度，不同於為各獨立的傷病而指明的傷殘程度的總和，則就本附表而言，前者須視為適當的傷殘程度。

附表 3 [第 7 及 35 條]

傷殘恩恤金的付款率

第 1 欄

第 2 欄

傷殘程度	每月付款率
%	(港幣\$)

軍官軍階

隊員軍階

100	5, 668	5, 664
-----	--------	--------

90	5, 102	5, 098
----	--------	--------

80	4, 535	4, 531
----	--------	--------

70	3, 968	3, 965
----	--------	--------

60	3, 401	3, 399
----	--------	--------

50	2, 835	2, 832
----	--------	--------

40	2, 268	2, 266
----	--------	--------

30	1, 701	1, 699
----	--------	--------

20	1, 134	1, 133
----	--------	--------

附表 4 [第 8、9 及 35 條
及附表 2]

輕度傷殘補助金付款率

第 I 部

指明傷病的付款率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	-------	-------

傷病類別	傷殘程度	款額 (港幣 \$)
------	------	-----------------

軍官軍階	隊員軍階
------	------

喪失：

A. 手指 —

食指 —

多於 2 節包括喪失整隻手指	14	62, 013	61, 640
----------------	----	---------	---------

多於 1 節，但不多於 2 節	11	49, 635	49, 325
-----------------	----	---------	---------

1 節或其中部分 9 41, 342 41, 094

指尖截斷但沒有
喪失骨骼 5 24, 756 24, 631

中指 —

多於 2 節，包括 12 53, 720 53, 409
喪失整隻手指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傷病類別

傷殘程度

款額
(港幣\$)

軍官軍階 隊員軍階

喪失：

A. 手指 —

中指 —

多於 1 節，但不 9 41, 342 41, 094
多於 2 節

1 節或其中部分 7 33, 049 32, 863

指尖截斷但沒有 4 20, 671 20, 547
喪失骨骼

無名指或小指 —

多於 2 節，包括 7 33, 049 32, 863
喪失整隻手指

多於 1 節，但不 6 28, 964 28, 778
多於 2 節

1 節或其中部分	5	24, 756	24, 631
----------	---	---------	---------

指尖截斷但沒有 喪失骨骼	2	12, 378	12, 316
-----------------	---	---------	---------

B. 腳趾

大腳趾 —

經跖趾關節	14	62, 013	61, 640
-------	----	---------	---------

部分，喪失一些 骨骼	3	16, 462	16, 400
---------------	---	---------	---------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	-------	-------

傷病類別	傷殘程度	款額 (港幣 \$)
------	------	-----------------

軍官軍階	隊員軍階
------	------

喪失：

B. 腳趾

1 隻其他的腳趾 —

經跖趾關節	3	16, 462	16, 400
-------	---	---------	---------

部分，喪失一些 骨骼	1	8, 293	8, 231
---------------	---	--------	--------

2 隻腳趾，不包括大腳
趾 —

經跖趾關節	5	24, 756	24, 631
-------	---	---------	---------

部分，喪失一些 骨骼	2	12, 378	12, 316
---------------	---	---------	---------

3 隻腳趾，不包括大腳
趾 —

經跖趾關節	6	28, 964	28, 778
部分，喪失一些 骨骼	3	16, 462	16, 400
4 隻腳趾，不包括大腳趾 —			
經跖趾關節	9	41, 342	41, 094
部分，喪失一些 骨骼	3	16, 462	16, 400

第 II 部

第 I 部不適用時的付款率

第 1 欄 傷殘估計持續 的時間	第 2 欄 傷殘程度 %	第 3 欄 款額 (港幣 \$)	
		軍官軍階	隊員軍階
暫時而少於 1 年	1- 5	3, 489	3, 414
	6-14	7, 772	7, 598
	15-19	13, 594	13, 284
暫時而多於 1 年	1- 5	6, 977	6, 841
	6-14	15, 494	15, 159
	15-19	27, 127	26, 531
不能確定	1- 5	20, 944	20, 435
	6-14	46, 531	45, 389
	15-19	81, 430	79, 369

其他津貼的付款率

第 1 欄	第 2 欄
津貼類別	每月付款率 (港幣\$)
經常照顧津貼	4, 286 (最高額)
特別嚴重傷殘津貼	2, 144 (最高額)
第 1 欄	第 2 欄
津貼類別	每月付款率 (港幣\$)
安撫津貼	918 (最高額)
高齡津貼，傷殘程度為 —	
(a) 40 至 50%	378
(b) 高於 50%，但不超過 70%	584
(c) 高於 70%，但不超過 90%	834
(d) 高於 90%	1, 166

附表 6 [第 16 及 35 條]

尚存配偶的恩恤金的付款率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合資格人士的軍階	每月付款率 (港幣\$)	每月付款率 (港幣\$)
軍官軍階	4, 439	4, 439
隊員軍階	4, 294	1, 005

附表 7 [第 17 及 35 條]

高齡尚存配偶的高齡津貼的付款率

第 1 欄	第 2 欄
高齡尚存配偶的年齡	每月付款率 (港幣\$)
年滿 65 歲但未滿 70 歲	488
年滿 70 歲但未滿 80 歲	939
滿 80 歲或以上	1,397

附表 8 [第 35 及 36(1)及 (2)條]

經調整的付款率

第 1 欄 第 2 欄

命令條文	每月付款率 (港幣\$)
18	3,501
21	2,136
26A	2,036 " " "
	。

條例草案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6. 廢除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評議局)任命》(第 202 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條例草案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相應修訂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7.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39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202 章) 在第 22 條所指的覆核中作出的決定。”。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 至 7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題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按照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所列載的建議，修訂詳題。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及制定程式

加入以下作為詳題及制定程式的中文文本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醫療輔助隊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27、29、31 及 34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8、30、32 及 33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按照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的建議，修

訂所列條例草案條文。

該等修訂屬技術性質，目的是使條例草案有關的條文更清晰。該等修訂已獲內務委員會贊同。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8 條

第 28(1)條修訂如下：

在(a)段中 —

(a) 在開首處加入“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

(b) 刪去“，而又無法就管有該等文件或物品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

條例草案第 30 條

第 30(2)條修訂如下：

刪去(k)段。

條例草案第 32 條

第 32(1)條修訂如下：

刪去“《Essential Services (Auxiliary Medicinal Services) Corps Regulations》”而代以“《基要服務團（醫療輔助隊）規例》”。

第 32(3)條修訂如下：

刪去“‘醫療輔助隊’及”。

第 32(4)條修訂如下：

刪去 “《Essential Services Corps (General) Regulations》” 而代以 “《基要服務團（一般）規例》” 。

第 32(5)條修訂如下：

刪去 “《Essential Services Corps (General) Regulations》” 而代以 “《基要服務團（一般）規例》” 。

條例草案第 33 條

第 33(1)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款而代以 —

- “(1) 本條例不影響任何人根據 —
- (a) 《基要服務團（一般）規例》(第 197 章，附屬法例)
第 17 條 (包括按《輔助隊撫恤金（雜項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20 號條例) 第 23(1) 條所施行的該條規
例)；或
 - (b)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

申請或接受就單位的任何前隊員在本條例生效之前受傷或因受傷導致
死亡而支付的任何撫恤金、酬金、津貼或其他款項的權利，而該等條
文須繼續就該等撫恤金、酬金、津貼及其他款項而適用，猶如本條例
不曾制定一樣。”。

第 33(2)條修訂如下：

刪去 “輔助隊任何單位” 而代以 “單位的任何” 。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8、30、32 及 33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及 2 獲得通過。

附表 3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按照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的建議，修訂所列條例草案條文。

該等修訂已經內務委員會詳細討論，並獲內務委員會贊同。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附表 3 修訂如下：

(a) 在第 3 條中 —

(i) 在該條之前的標題中，刪去“及有關”；

(ii) 刪去標題而代以 —

“就執行非常規職責的服務批予退休金利益”；

(iii) 刪去“及有關”；

(iv) 在中文文本中，在(a)及(b)段中，刪去所有“or”而代以“或”；

(v) 刪去(a)(iii)及(b)(iii)段而均代以 —

“(iii) 加入 —

“(e) 《醫療輔助隊條例》(1997
年第 號)所指的醫療
輔助隊隊員，”；”；

(v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第(3)款中 —

(i) 廢除“或基要服務團”而代
以“、基要服務團或醫療輔
助隊”；

(ii) 廢除“或服務團”而代以
“、服務團或醫療輔助
隊”。”。

(b) 在第4條中 —

(i)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標題而代以“《退休金利益條例
(設定職位)令》”；

(ii) 刪去“《Pension Benefits Ordinance (Established
Offices) Order》”而代以“《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
職位)令》”。

(c) 在第6條中 —

(i)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標題而代以“《基要服務團(一般)
規例》”；

(ii) 刪去標題而代以 —

“服務團團員的體格檢驗”；

(iii) 刪去 “《Essential Services Corps (General) Regulations》” 而代以 “《基要服務團（一般）規例》” 。

(d) 在第 15 條中 —

(i) 在該條之前的標題中，刪去 “及有關” ；

(ii) 刪去標題而代以 —

“就執行非常規職責的服務批予退休金利益” ；

(iii) 刪去 “及有關” ；

(iv) 在中文文本中，在(a)在(b)段中，刪去所有 “or” 而代以 “或” ；

(v) 刪去(a)(iii)及(b)(iii)段而均代以 —

“(iii) 加入 —

“(e) 《醫療輔助隊條例》(1997
年第 號)所指的醫療輔
助隊隊員，” ；” ；

(v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第(3)款中 —

(i) 廢除 “或基要服務團” 而代以 “、基要服務團或醫療輔助隊” ；

(ii) 廢除 “或服務團” 而代以 “、服務團或醫療輔助隊” 。” 。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3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27、29、31 及 34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8、30、32 及 33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按照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的建議，修訂所列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草案第 32(3)條的修訂屬技術性質，目的是使條文更清晰。

所指條例草案條文的其他修訂已在二讀辯論時提述。該等修訂均經內務委員會詳細討論，並獲內務委員會贊同。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8 條

第 28(1)條修訂如下：

在(a)段中 —

(a) 在開首處加入“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

(b) 刪去“，而又無法就管有該等文件或物品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

條例草案第 30 條

第 30(2)條修訂如下：

刪去(k)段。

條例草案第 32 條

第 32(1)(a)條修訂如下：

刪去“《Essential Services (Civil Aid Services) Corps Regulations》”而代以
“《基要服務團（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

第 32(1)(b)條修訂如下：

刪去“《Civil Aid Services Direction》”而代以“《民眾安全服務隊指令》”。

第 32(3)條修訂如下：

刪去““民眾安全服務隊”及”。

第 32(4)條修訂如下：

刪去“《Essential Services Corps (General) Regulations》”而代以“《基要服
務團（一般）規例》”。

第 32(5)條修訂如下：

刪去“《Essential Services Corps (General) Regulations》”而代以“《基要服
務團（一般）規例》”。

條例草案第 33 條

第 33(1)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款而代以 —

“(1) 本條例不影響任何人根據 —

(a) 《基要服務團（一般）規例》（第 197 章，附屬法例）
第 17 條（包括按《輔助隊撫恤金（雜項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20 號) 第 23(1) 條所施行的該條規例）；
或

(b)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

申請或接受就民安隊單位的任何前隊員在本條例生效之前受傷或因受傷導致死亡而支付的任何撫恤金、酬金、津貼或其他款項的權利，而該等條文須繼續就該等撫恤金、酬金、津貼及其他款項而適用，猶如本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8、30、32 及 33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獲得通過。

附表 2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按照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的建議，修訂附表 2。

此等修訂已與內務委員會討論，並獲內務委員會贊同。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

附表 2 修訂如下：

(a) 在第 3 條中 —

(i) 在該條之前的標題中，刪去“及有關”；

(ii) 刪去標題而代以 —

“就執行非常規職責的服務批予退休金利益”；

(iii) 刪去“及有關”；

(iv) 在中文文本中，在(a)及(b)段中，刪去所有“or”而代以“或”；

(v) 刪去(a)(iii)及(b)(iii)段而均代以 —

“(iii) 加入 —

“(e)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
(1997 年第 號) 所指的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v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第(3)款中 —

(i) 廢除“或基要服務團”而代以“、基要服務團或民眾安全服務隊”；

(ii) 廢除“或服務團”而代以“、服務團或民眾安全服務隊”。”。

(b) 在第 4 條中 —

(i)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標題而代以“《退休金利益條例
(設定職位)令》”；

(ii) 刪去“《Pension Benefits Ordinance (Established Offices) Order》”而代以“《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

(c) 在第 10 條中 —

(i)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標題而代以“《基要服務團（一般）規例》”；

(ii) 刪去標題而代以 —

“服務團團員的體格檢驗”；

(iii) 刪去“《Essential Services Corps (General) Regulations》”而代以“《基要服務團（一般）規例》”。

(d) 在第 15 條中，刪去(b)(i)段而代以 —

“(i) 在(d)段中，廢除‘、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處等單位’而代以‘及醫療輔助隊單位’；”。

(e) 在第 20 條中 —

(i) 在該條之前的標題中，刪去“及有關”；

(ii) 刪去標題而代以 —
“就執行非常規職責的服務批予退休金利益”；

(iii) 刪去“及有關”；

(iv) 在中文文本中，在(a)及(b)段中，刪去所有“or”而代以“或”；

(v) 刪去(a)(iii)及(b)(iii)段而均代以 —

“(iii) 加入 —

“(e)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
(1997年第 號)所指的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v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或基要服務團”而代以“、基要服務團或民眾安全服務隊”；
- (ii) 廢除“或服務團”而代以“、服務團或民眾安全服務隊”。”。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2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官方機密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4、7、10、17、19、21 及 23 至 28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之前的第 II 部標題、第 2、3、5、6、8、9 及 11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本人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 條之前的第 II 部標題、草案第 2、3、5、6、8、9 及 11 條，修正案內容以我名義提出並載列於已發送各議員的文件內。

所有修訂均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以改進條例草案，並使條例草案更現代化，同時亦避免遭濫用。條例草案第 3、8 及 11 條有關間諜活動罪行的主要修訂，我在較早前恢復二讀辯論時已說過，我不再重複。條例草案第 3 條的建議修訂最為重要，因為包括了有關罪行必須有特定意圖的規定。現時的條例草案第 3 條的範圍太廣，意思含糊鬆散。

我想談其他擬議修訂。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第 2 條之前的第 II 部標題是必須的，因為第 II 部有些條文，例如條例草案第 6(1)(b)條，是與間諜活動無關的。儘管標題並無法律效力，但我們認為最好還是作適當的修訂，改為“間諜活動及其他事項”。

在條例草案第 2 條中，增補了“防務”的定義，所根據的理由與第 III 部非法披露下條例草案第 12 條相同。

其他修訂主要是令條文一致以及令文意更清晰。

主席，我想花一分鐘回應夏佳理議員在二讀辯論時提出的問題。他說我作為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席，沒有正確的指出自由黨表示保留的地方。我之所以沒有這樣做是因為我們每次表決時，自由黨的議員都總不在場。所以我點算贊成票時，每次都是一致贊成的。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之前的第 II 部標題

刪去“間諜活動”而代以“間諜活動及其他事項”。

條例草案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在“軍火”的定義之前加入 —

“ “防務” (defence)指 —

- (a) 武裝部隊的規模、狀況、組織、後勤、戰鬥序列、部署、行動、戒備狀態及訓練；
- (b) 武裝部隊的武器、補給品或其他裝備，以及該等裝備的發明、研製、生產及操作和與之有關的研究；
- (c) 防衛政策和策略以及軍事規劃和情報；
- (d) 維持在戰時需要或會在戰時需要的供應品和服務的計劃及

措施；”。

條例草案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任何人如為意圖損害聯合王國或香港的防務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接近、察看、越過或進入禁地；

(b) 製作相當可能對或擬對敵人有直接或間接用處的圖片、圖則、模型或紀錄；或

(c) 取得、收集、記錄或發表相當可能對或擬對敵人有直接或間接用處的任何機密的官方代碼或通行碼、任何圖片、圖則、模型或紀錄或其他文作或資料，或將之傳達予任何其他人。”。

(b) 刪去第(2)、(3)、(4)及(5)款。

條例草案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刪去“任何其他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而代以“意圖損害聯合王國或香港的防務”。

(b) 刪去第(2)款。

條例草案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a)款中，刪去“任何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而代以“意圖損害聯合王國或香港的防務”。
- (b) 在第(1)(b)款中，在“容許”之前加入“在沒有合法權限或辯解的情況下，”。
- (c) 刪去第(2)款。

條例草案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a) 為偵查第 3 條所訂罪行，一名警司級人員可向裁判官提出單方面申請，就某名他合理地相信能夠提供關於該罪行的資料的人，根據第(2)段發出命令。
- (b) 裁判官如信納
 - (i)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第 3 條所訂罪行；及
 - (ii)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能夠提供關於該罪行或懷疑已犯的罪行的資料，

可應如此提出的申請，就與申請有關的人，發出符合第(2)款的命令。

- (b) 在第(2)款中，刪去“如總督授予第(1)款所述的准許，警務處處長可”而代以“根據第(1)(b)款發出的命令須”。

(c)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 (3) (a) 凡警務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個案的情況極其緊急，而且有需要即時採取行動以保障聯合王國或香港的利益，他可不申請裁判官的命令而以書面授權一名警司級人員或任何職級不低於督察級的警務人員行使第(2)款所述的權力。
- (b) 凡警務處處長根據第(b)段曾如此授權一名警司級人員或其他警務人員，他須於作出該授權的 48 小時內，向裁判官申請根據第(1)(b)款發出的命令。
- (c) 如根據第(b)段提出的申請遭拒絕，警務處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停止任何根據第(a)段的授權正在或擬採取的行動，並銷毀取得的資料。”。
- (d) 在第(4)款中，刪去“第(2)款下的授權”而代以“第(2)款下的命令或第(3)(a)款下的授權”。
- (e) 在第(5)款中，刪去“第(2)款下的授權”而代以“第(2)款下的命令或第(3)(a)款下的授權”。
- (f) 在第(6)款中，刪去“第(2)款下的授權”而代以“第(2)款下的命令或第(3)(a)款下的授權”。

條例草案第 9 條

第 9(3)條修訂如下：

刪去“安全”而代以“防務”。

條例草案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2)款中，刪去“覺得”而代以“有合理理由相信”。

(b) 加入 —

“ (3) 凡一名警司級人員根據第(2)款曾行使權力，他須於行使該權力的 48 小時內，向裁判官申請根據第(1)款發出的搜查手令。

(4) 如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遭拒絕，該有關的警司級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停止任何根據第(2)款的命令正在或擬採取的行動，並安排任何根據該命令檢取的東西向裁判官交出，裁判官將有權力發出處理該些東西的命令。”。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並不同意陸恭蕙議員的意見，而且我覺得我們實在不應花時間爭論這點。我記得有次會議，我們討論草案第 3 條所涵蓋的範圍時，我說過我們基本上就像在不同的行星上一樣，我留下來繼續討論也沒多大意思。可能陸議員已記不起我這番言辭激動的話了。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對剛才夏佳理議員代表自由黨反對修訂案時所說的話，實在不能坐着不發表一點意見。他在二讀辯論時也是這樣。說實在的，因為他對幾件事情有嚴重誤解，所以才會提出那樣的論點。

首先是諜報活動。他說如果有關的成分僅是目的以及有接近禁地的行為，他就會很關注，但他相信還有“其他成分”。主席，條文並沒有列出其他成分。請夏議員把條例草案第 3(1)(a)條再看一遍。因此，他和自由黨都應跟我們一樣的關注這條條文。

第二，夏佳理議員提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正在審議的《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我想指出，政府在那條條例草案中亦提出很廣泛的權力。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想把範圍縮小，並加上一些防護機制，尤其是有關保持緘默的權利以及自認犯罪方面，我們的態度是一致的。事實上，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上，夏佳理議員的立場跟我們是一致的。實在是他表現反覆而矣。

第三，在公眾利益這項免責辯護上，夏佳理議員表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想透過你向吳議員問一下，她提到“他的立場跟我們是一致的”時，那“我們”指的是誰？是不是政府，還是指吳議員本人和皇家特權？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指的是《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如果我沒有說得清楚，很對不起。不過我還不習慣與皇家拉關係！

第三，在公眾利益這項免責辯護上，夏佳理議員看到布政司在專責委員會上援引公眾利益豁免權的方式，大表震驚。他說這樣證明了使用公眾利益豁免權就只會令其完全失效。他這麼說就教人摸不着頭腦了。夏佳理議員自己是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對委員會的立場和決定是知道的，本局的議員和公眾也知道，而且專責委員會的主席並不接受布政司以廣義解釋，提出援引公眾利益豁免權，所以否決了她。布政司接受了並提出有關的文件。這正正顯示了利益平衡。這個例子支持了訂有公眾利益這項免責辯護的恰當之處，而不是如夏佳理議員所說般質疑其用處。

總括來說，夏佳理議員代自由黨提出的理由，沒有一項可以成立。他們沒有合理的理由反對修訂。我促請他們改變主意好了。

主席，經過修訂後，這條條例草案我們現在還可以接受，好等日後加以改進。要是沒有這些修訂，制訂這條條例草案對香港人來說，將是不折不扣的災難。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這項建議修正看來會輸，但只是輸給六四的集會，因為有很多議員離開了。但無論如何，我希望留下的議員會繼續支持這項修正。今天是很悲哀的日子，今天是六四，我們紀念北京的學生，六四屠城，亦是黃秉槐議員，我鄰座好朋友去世的日子，同時亦是我們將會在法律上、制度上返回八十年代前政治部很苛刻、很弄權、暗無天日的年代。如果說有希望，有人可以說，希望便是董特首與其政府，甚至可能是陳方安生與他爭拗、求情時，不要做得那麼絕情之下運用那些權力。

主席，如果這些修正今天不能通過，而整項條例草案通過的話，我覺得總督彭定康是帶着很大的羞耻，英國政府帶着很大的羞耻離開香港，他留給殖民地政府，給特區的政府的，是以前殖民地完全專制的權力。我希望今天

能夠反對修正，並容讓原本的條文通過的議員，將來在這社會能夠做些工夫，令政府不要濫用這權力，否則的話，我們大家也將會生活在一個很暗無天日的年代。我要說的就是這麼多。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民建聯沒有參加這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原因是民建聯認為這條條例的提交是為了要面對九七年七月一日政權轉變、《基本法》正式實施而作出的一項措施，將一九八九年的《官方機密法》本地化。

我們很清楚看到，其實一九八九年的《官方機密法》自一九九二年由樞密院頒令在香港實施至今，香港是已出現問題，但是我們亦看到在至今的發展過程中，亦沒有突顯現時這條法例危害香港。我們必需要看到，亦承認這條條例是基於在一九二零年和一九三九年歷史環境下制定的，所以要對此條例作出適當的修訂，是可以理解的和有其實質的需要。但是民建聯認為這些複雜和重要的修訂必須以《基本法》作為準則，盡快在九八年產生的第一屆立法議會中廣徵民意，按照當時的情況來制定符合現況的官方機密法令，才是一個適當和可行的做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原條例草案，反對任何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本來我不想發言，但聽過葉國謙議員的說話後，我覺得非常難接受其看法，就是他們不參與條例草案委員會，但又說這個修訂要在九八年進行廣泛諮詢才可說是恰當地處理這事宜。

其實，為甚麼他仍然要坐在立法局裏？有很多法例也是這樣，如果說要一九九八年才諮詢的話，不如現在不要做議員。如果要做議員的話，還有很多工作要做的，諮詢是你的責任，不是現在對我們說問題很複雜，直至一九九八年才做。難道現在你不是立法局議員？我覺得很悲哀的是，坐在這個位置，但竟然說自己不應該做這件事，怎樣向市民交代？現在，市民正付錢我們坐在這個位置，做這份工作，我們怎樣向市民交代？我和涂謹申議員有同一感受，便是今天是六四日子，是一個不開心的日子，但同時，如果這個修正不獲得通過的話，也實在是很悲哀。

今天下午 5 時，我原本打算到維園主持一個座談會，我也不去，而留在這裏，因為我希望能盡我一點責任，支持陸恭蕙議員這項修正；由於我曾盡了一點責任，參加過這個審議委員會，我徵詢過很多朋友，他們都以為這個問題既然這麼嚴重，我就要負責任，要履行作為立法局議員身分，做我應做的工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反對陸恭蕙議員建議或將會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案，所根據的理由我已在二讀辯論中解釋，我不作其他補充。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很遺憾，很多支持這條草案的人今天晚上都不在場投票支持。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陸恭蕙議員就第II部標題，第2、3、5、6、8、9及11條所作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羅祥國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1 人，反對者 24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原擬之第 2 第之前的第 II 部標題、第 2、3、5、6、8、9 及 11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12 至 16、18、20 及 22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本人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2 至 16、18、20 及 22 條，修正案我名義提出，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議員的文件內。所有建議的修訂都是與非法披露的罪行有關的，所以先前沒有表決支持剛才的修訂的議員，可以補贖了。

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我已說過，條例草案第 13 條的建議修訂包括了損害驗證。條例草案第 22 條的修訂包括了公眾利益免責辯護。其他條文的建議修訂主要使條文一致以及文意更清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2 條

第 12(1)條修訂如下：

刪去 “防務” 的定義而代以 —

“ “防務” (defence)具有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條例草案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 (1) 款中，刪去 “披露” 而代以 “作出一項具損害性的披

露，而所披露的是”。

(b) 加入 —

“(1A) 就第(1)款而言，如 —

(a) 披露導致對保安或情報部門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的嚴重損害；

(b) 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的性質屬若未經授權而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等嚴重損害者；或

(c) 某種類或類別的資料、文件或物品被未經授權而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具有該效果，而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屬於該種類或類別，

披露即屬具嚴重損害性。”。

(c) 在第(3)款中，刪去“相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相信 —

(a) 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關乎保安或情報；或

(b) 披露會屬第(1A)款所指的具嚴重損害性，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例草案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在“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b) 在第(2)款中，在所有“損害”之前加入“嚴重”。

(c) 在第(3)(b)款中，在“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條例草案第 15 條

第 15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在“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b) 在第(2)款中 —

(i) 在“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ii) 在第(a)段中，在“損害”之前加入“嚴重”；

(iii) 在第(c)段中，在“危害”兩度出現之前加入“嚴重”。

(c) 在第(3)(b)款中，在“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條例草案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在“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b) 在第(2)款中 —

(i) 在“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ii) 在第(a)段中 —

(A) 在所有“危害”之前加入“嚴重”；

(B) 刪去“、嚴重妨礙聯合王國或香港促進或保障該等利益”。

(c) 在第(4)(b)款中，在所有“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條例草案第 18 條

第 18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3)款中，在所有“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b) 在第(4)款中 —

(i) 在“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ii) 在“公務人員”之前加入“某人或”；

(iii) 在“14”之前加入“13、”。

條例草案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在所有“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b) 在第(4)款中 —

(i) 在“損害性”之前加入“嚴重”；

(ii) 在“公務人員”之前加入“某人或”；

(iii) 在“14”之前加入“13、”。

條例草案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10) 被控犯第(1)、(4)、(5)或(6)款罪行的人如證明他的作為或不作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控罪的標的)，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陸恭蕙議員就第12至16、18、20及22條所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鄭家富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16 人，反對者 24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原擬之第 12 至 16、18、20 及 22 條獲得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21A 條

公眾利益免責辯護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21B 條

事前披露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對於議員沒有留下來就條例草案的第二部分投票表決，我感到很失望，因為修訂案的三個部分是各自獨立的。他們決定這樣匆忙的離去，實在很遺憾。

本人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新條文第 21A 及 21B 條，新條文的內容載列於以我名義提出並已送交各議員的文件內。新條文 21A 及 21B 條是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的，以加入公眾利益免責辯護和事前披露免責辯護。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發表的話已說明了草案審議委員會有關這些新條文的意見，所以不再詳細的說了。

我只想重申，這些條文對保障言論自由是非常重要的。我再請本局議員重新考慮支持這兩項修訂，這樣對整條條例草案仍有點改進作用。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們有一個公眾利益的辯護理由。我們的信念是這樣的，正如夏佳理議員所說，我們不能容讓執法機關有最後的決定權，以判定何謂公眾利益。理由是我們從很多例子可以見到，即使目前法律中所指的那些平時服務很好及保障公眾安全的執法機構，包括一些情報及保安的機構等，均有可能出賣人民的利益，將人民的利益置諸不顧。舉例而言，美國的克林頓總統向眾多的黑人道歉，因美國政府曾作試驗，一些黑人在自願情況下（包括一些知情及不知情的人），收取了數百美元，甘願當“白老鼠”，供人作化學武器、生化武器的試驗。

在數十年前，當時的政府包括總統、國家安全顧問和中情局局長等都可能認為那些行為有利於國家安全。最終，當我們回顧事實、歷史和人民的判斷，即使現任的總統都要道歉。究竟我們所說的是，由法官或第三者來判斷公眾利益是否一件大逆不道的事？我們是否完全放心將所有判斷公眾利益的責任完全交給行政機關。若然的話，那麼我們的專責委員會，包括在座將要投贊成票的人，也有挑戰布政司去決定會否將梁銘彥聆訊內有關委員會的廉署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報告披露。我認為現時我們如果有法庭以公眾利益作平衡點來作最後判斷的話，我相信是極重要的。

我希望各議員能清楚考慮這個題目。我們所討論的是我們應否將我們決定的權力，甚至披露事件的權力，完全交予行政機關，正如剛才我所舉的“水門”例子，我們很難想像，會有記者披露總統的醜聞而使他下台，甚至如某情報機關作了一些對不起人民的事，在沒有公眾利益的答辯理由下，最後可能會因法庭要執行法律而被判監。大家是否認為這個平衡點是適當及足夠呢？葉國謙議員剛才說，將來可能有修訂，我懇請他們屆時考慮這方面的觀點。

葉國謙議員致辭：謝謝主席，剛才我細心聽到涂謹申議員提出他的看法，不過我在此再重申，民建聯認為於現階段，這條條例草案是為了進行本地化，所以我們的看法是使這條例於七月一日之後施行，令香港能夠盡快有一條如此的條例去實施《基本法》。

至於剛才提及有關公眾利益等問題，我剛才已提及九八年第一屆立法議會，應該是檢討這條條例的好時機。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199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及3至8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2條

庫務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依照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在法例上作出明確規定，容許公司在評估利得稅時，在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內，扣減已根據該收入繳交的外地預扣稅。這項扣減是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第 16(1)條所載列的主要扣減條文而得以實施。但根據該條下(c)段的條文，只有在香港以內受管理及控制的公司，才可獲扣除根據在香港獲取的利息收入或其他同類收入而繳交的外地預扣稅。這項就公司註冊地所作出的限制，不符合我們的原意，並使人對《稅務條例》第 16(1)條的一般扣減規定對外地預扣稅的適用範圍產生疑問，因此，我們在原先提交的條例草案中，建議刪除第 16(1)(c)條。

香港會計師公會向我們表達意見，指出把第 16(1)(c)條全文刪除，可能會無意間廢除了一項現行法例設有的扣減項目。我們感謝該會的意見，並十分明白其關注。為此，我們建議作出修正，不把第 16(1)(c)條全文刪除，而只刪去該條內“在香港以內受管理及控制的”的提述。我們認為這樣應足以令有關法例所涵蓋的範圍更清楚明確，達到我們原來的目的。這項修正也獲得會計師公會及對本條例草案表達關注的議員的支持。

為了進一步消除業界對該條款的疑慮，稅務局局長亦會發出稅務指引，重申我們的政策，說明在評估利得稅時，須扣除按收入繳交的外地預扣稅。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刪去(a)段而代以 一

“(a) 在第(1)(c)款中，廢除“在香港以內受管理及控制的”；”。

李家祥議員致辭：主席，這項建議原本是由會計界向政府提出的，我很高興看到政府在預算案中真的實行，並提交這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提交後，正如庫務司所說，會計界提出了一些技術上的建議。事實上，原建議有 3 個選擇之多，我原本想在這裏就這些技術上的建議略作講述，以作紀錄。不過，今天的會議很長，而現時又已達成共識，兼且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有足夠紀錄，所以今天我不再多述。

我只想在這裏特別多謝政府非常有耐性，讓我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意見，令這條條例草案商討了很長時間。我也很欣賞政府以很專業、開明和客觀的方式，與我審議這條例草案，並在很短的時間內得到共識。我代表會計界希望議員支持這條條例草案。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3 至 7、9 至 12、14 至 22、24 至 27、29、33、35、36、38、39、43、44 至 47、49、50、52 至 63、65 至 69、71 至 77、79、82、84 至 90、93、95 及 96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8、13、23、28、30、第 31 條之前的第 III 部標題、第 31、32、34、37、40、第 41 條之前的第 V 部標題、第 41、42、48、51、64、70、78、80、81、83、91、92 及 94 條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按照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所列載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8、13、23、28、30 條、第 31 條之前的第 III 部標題、第 31、32、34、37、40 條、第 41 條之前的第 IV 部標題、第 41、42、48、51、64、70、78、80、81、83、91、92 及 94 條。

此等修訂均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討論，並予贊同。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

第 2(2)(c)條修訂如下：

刪去 “在該項外觀設計中” 而代以 “該項外觀設計” 。

條例草案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a) 在標題中，刪去 “及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不屬可予註冊” 而代以 “、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以及主要屬文學或藝術性質的物品的外觀設計” 。

(b) 將該條重編為第 8(1)條。

(c) 加入 —

“(2) 規則可訂立條文使規則所指明的主要屬文學或藝術性質的物品的外觀設計無須根據本條例予以註冊。” 。

條例草案第 13 條

第 13(a)條修訂如下：

刪去 “外觀設計” 而代以 “物品” 。

條例草案第 23 條

第 23(1)條修訂如下：

刪去 “在註冊外觀設計中” 而代以 “註冊外觀設計” 。

條例草案第 28 條

第 28(5)(a)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該項外觀設計中或在其下”而代以“該項外觀設計的任何權利或在該項外觀設計下”。

條例草案第 30 條

第 30(2)(b)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該項外觀設計中”而代以“該項外觀設計”。

第 31 條之前的第 III 部標題

第 III 部

在標題中，刪去“在註冊外觀設計中”而代以“註冊外觀設計”。

條例草案第 31 條

第 31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款中，刪去“在該項註冊外觀設計中”而代以“該項註冊外觀設計”。
- (b) 在第(4)款中，刪去“在該項註冊外觀設計中”而代以“該項註冊外觀設計”。

條例草案第 32 條

第 32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及(2)款中，刪去“在其中或其下”而代以“任何註冊外觀設計的任何權利或在任何註冊外觀設計下”。
- (b) 在第(6)(a)款中，刪去“在該項註冊外觀設計中或在其下”而代

以“該項註冊外觀設計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轉讓或按揭，或在該項註冊外觀設計下”。

- (c) 在第(6)(b)款中，刪去“在其中或其下”而代以“任何註冊外觀設計的任何權利或在任何註冊外觀設計下”。

條例草案第 34 條

第 34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刪去“在註冊外觀設計中”而代以“註冊外觀設計”。
- (b) 在第(1)及(2)款中，刪去“在某項註冊外觀設計中或在其下”而代以“某項註冊外觀設計的任何權利或在某項註冊外觀設計下”。
- (c) 在第(3)(a)款中，刪去“，或在其中或其下”而代以“、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的轉讓或在註冊外觀設計下”。
- (d) 在第(3)(e)款中，刪去“或在其中或其下”而代以“、某項註冊外觀設計的任何權利或在某項註冊外觀設計下”。

條例草案第 37 條

第 37(7)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該項註冊外觀設計中”而代以“該項註冊外觀設計”。

條例草案第 40 條

第 40(3)條修訂如下：

刪去“根據第 28(5)條指明的任何延長期間內（但在為施行該條而訂明的續期費及任何附加費的”而代以“第 28(5)條所提述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但在該條提述的費用”。

第 41 條之前的第 V 部標題

第 V 部

在副標題“裁定在註冊外觀設計中的權利的法律程序”中，刪去“在註冊外觀設計中”而代以“註冊外觀設計”。

條例草案第 41 條

第 41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該項外觀設計中或其下”而代以“該項外觀設計的所有權權益或在該項外觀設計下”。
- (b) 在第(1)(c)款中，刪去“在該項外觀設計中或其下”而代以“該項外觀設計的任何權利或在該項外觀設計下”。
- (c) 在第(2)(b)款中，刪去“在該項外觀設計中或其下”而代以“該項外觀設計的任何權利或取得在該項外觀設計下”。
- (d) 在第(2)(c)款中，刪去在“批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項外觀設計的任何特許或其他權利或批予在該項外觀設計下的任何特許或其他權利；或”。
- (e) 在第(4)款中，刪去“在該項外觀設計中或其下”而代以“該項外觀設計的任何權利或在該項外觀設計下”。
- (f) 在第(5)款中，刪去“在該項註冊外觀設計中或其下”而代以“該項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或在該項註冊外觀設計下”。

條例草案第 42 條

第 42(2)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該項外觀設計中或其下”而代以“該項外觀設計的任何特許或其他權利或在該項外觀設計下”。

條例草案第 48 條

第 48(1)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註冊外觀設計中”而代以“註冊外觀設計”。

條例草案第 51 條

第 51(3)條修訂如下：

刪去“根據第 28(5)條所指明的進一步期間內但在為該款的施行而訂明的續期費及任何附加費繳付之前”而代以“第 28(5)條所提述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但在該條提述的費用繳付之前）”。

條例草案第 64 條

第 64(2)(c)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影響”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申請的權利的交易、文書或事件的詳情，或關乎影響在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申請下的權利的交易、文書或事件的詳情；及”。

條例草案第 70 條

第 70(4)條修訂如下：

刪去“則該人”而代以“儘管該項外觀設計尚未註冊，該人仍”。

條例草案第 78 條

第 78 條修訂如下：

刪去標題而代以“遭沒收的物品”。

條例草案第 80 條

第 80(2)(b)條修訂如下：

刪去 “14” 而代以 “16” 。

條例草案第 81 條

第 81(1)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 “註冊，”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並規定影響註冊外觀設計和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的權利的交易、文書或事件，或影響在註冊外觀設計和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下的權利的交易、文書或事件須予註冊。” 。

條例草案第 83 條

第 83 條修訂如下：

刪去(a)、(b)及(c)段。

條例草案第 91 條

第 91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刪去 “所屬類別” 。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 “該日期” 而代以 “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前的日期” ；

(ii) 刪去 “所屬類別” 。

第 91 條修訂如下：

在第 (3)(b)(i) 及 (ii) 及 (4)(b)(i) 及 (ii) 款中，刪去 “設計中” 而代以 “設計”。

條例草案第 92 條

第 92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刪去 “按照本條”。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外觀設計的註冊所有人，意欲在第 91(3) 或 (4) 條提述的註冊首段有效期屆滿後，將註冊有效期再續期 5 年，他須按照第(3)款向處長呈交申請。”。

(c) 在第(3)款中，刪去 “註冊有效期的首次延展” 而代以 “第(2) 款所提述”。

(d) 在第(3)(b)款中 —

(i) 在第(ii)節中，刪去 “及”；

(ii) 加入 —

“(iv) 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文件或事項；
以及”。

(e) 刪去第(4)至(6)款而代以 —

“(4) 第 28(3)、(4) 及 (5) 條適用於藉第 91 條而當作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外觀設計的註冊有效期的再續期。”。

條例草案第 94 條

第 94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該條之前的“《官方訴訟條例》”標題而代以“《官方法律程序條例》”。
- (b) 刪去該條而代以

“94. 關於工業財產的條文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包括根據《1949 至 1961 年註冊設計法令》（藉《聯合王國設計（保障）條例》（第 44 章）而適用於香港）而存續的任何設計版權”而代以“，或侵犯任何註冊外觀設計”；
- (b)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1949 年註冊設計法令》（1949 c. 88 U.K.）第 12 條及附表 1”而代以“註冊外觀設計條例”（1997 年第 號）第 36 至 40 條”；
 - (ii) 刪去“，而上述法令”；
 - (iii) 刪去“藉”；
 - (iv) 刪去“《聯合王國設計（保障）條例》（第 44 章）而適用於香港”；
- (c) 在第(3)款中，在“版權”之後加入“或

註冊外觀設計”。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8、13、23、28、30、第 31 條之前的第 III 部標題、第 31、32、34、37、40、第 41 條之前的第 V 部標題、第 41、42、48、51、64、70、78、80、81、83、91、92 及 9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按照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所列載的建議，修訂附表。所作修訂屬技術性質。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附表修訂如下：

(a) 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的標題下加入 —

“赤道畿內亞
塞拉利昂”。

(b) 在“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的標題下 —

(i) 刪去 —

“坦桑尼亞
塞拉利昂”；

(ii) 加入 —

“巴布亞新畿內亞
安哥拉
所羅門群島”。

附表

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的副標題下 —

(a) 刪去 —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立陶宛
馬其頓
梵蒂岡
摩爾達維亞”；

(b) 加入 —

“中國
立陶宛
馬其頓，前南斯拉夫共和國
羅馬教廷
摩爾多瓦共和國”。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外層空間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15 條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會作出簡短的發言。我們反對把“國家安全”作為理由引入有關遊行和集會的規定。我恐怕日後會有人，甚至特區首長辦公室會說，在《外層空間條例草案》中，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可吊銷發射衛星的執照，為何你們又同意呢？因此，我一定要說出原因，作為紀錄，否則，便會被人說前後不一致。

事實上，我們真的就《外層空間條例草案》中的發射衛星或打撈衛星，以及有關責任是否應該以“國家安全”為理由，作過詳細考慮。我們的結論是肯定的。因為我們很詳細研究過外國的有關法律，以及發射衛星和這些衛星影響軍事、情報和國家安全的程度，我覺得這是直接而明顯的。因此，我

們覺得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吊銷某一個執照，完全有別於吊銷一個純粹和平集會的執照。

我們經過詳細考慮後，同意這條文可以按照原本的字眼，作出吊銷牌照的決定，以及有關程序等細則。我們支持條例草案的通過。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很多謝涂議員對《外層空間條例草案》的支持。我們需要制定這條例草案，以便透過發牌繼續監察及管制香港的衛星。這條例草案也有助達致維持香港作為區內重要電訊和廣播中心的目標。

條例草案第 1 至 15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16 條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動議按照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所列載的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6 條。

本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後，《電訊條例》的中文本最近在今年五月十六日宣布為真確本。上述修正是因應這情況而作出的技術上修正。這項修正會使本條例草案與《電訊條例》的中文真確本一致。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 釋義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空間物體”的定義中，廢除“經《1990 年宇宙空間（香港）令》引伸而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的《1986 年宇宙空間法令》（1986 c. 38 U.K.）第 13(1) 條”而代以“《外層空間條例》（1997 年第 號）”。”。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6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7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3 及 18 條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動議按照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所列載我名下的提議，修正指定的條款。這些全部純屬技術性質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1 條作出的修正，目的是無須作出開始生效通知，以確保《1997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開始實施。

條例草案第 3 條作出的修正，旨在改善該條例草案的中文翻譯。

條例草案第 18 條作出的修正，是由於《電訊規例》的中文本剛於最近宣布成為真確本，因此建議將有關該規例的相應修訂的中文本納入《1997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的中文本。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刪去“及生效日期”。
- (b) 刪去第(2)款。

條例草案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2A 條中 —

- (a) 在第(2)(g)款中，刪去“就該等用途”而代以“與該等用途有關”；
- (b) 在第(2)(m)款中，刪去“航空方面”而代以“與航空有關”；
- (c) 在第(2)(n)(i)款中，刪去“航空方面”而代以“與航空有關”。

條例草案第 18 條

第 18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之前的標題及該條而代以 —

“《電訊規例》

18. 修訂附表 3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中航空器電台牌照的第 7 項條件現予廢除，代以 —

“7. 本牌照不得當作就《民航條例》（第 448 章）或根據該條例所訂立的任何規例或命令施加於任何人士的規定，作出任何豁免。” “ ” 。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3 及 18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及 4 至 17 條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運輸司報告謂：

《鐵路條例草案》及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衛生福司報告謂：

《1997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7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保安司報告謂：

《醫療輔助隊條例草案》及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保安司報告謂：

《官方機密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向主席指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秘書，請點算人數。

晚上 7 時 48 分

主席：由於現在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本席現在命令傳召各位議員。

晚上 7 時 50 分

會議隨而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由於已有足夠的會議人數，本局恢復處理剛才由保安司提出的三讀議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庫務司報告謂：

《199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工商司報告謂：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經濟司報告謂：

《外層空間條例草案》及

《1997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六月二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口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預防傳染病措施

陳鑑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關注近期發生的連串傳染病個案，並促請政府從速檢討目前的疾病預防措施及堵塞有關的法例漏洞，加強衛生署及兩個市政總署的合作，提高本港對傳染病的監察、控制及應變效率；此外，亦促請政府

針對近期霍亂個案的病源，加強對食品加工場及酒樓食肆的巡查，為食肆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改善現行的發牌制度及違例扣分制，並推行廣泛的宣傳教育，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陳鑑林議員致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香港市民一向對香港政府都抱有信心，但在公眾醫療衛生問題上，衛生署的表現卻令人失望。過去數次當外國對於某種食品或藥物發現有問題時，或發現某種傳染病廣泛散播時，作為衛生署，往往不是呼籲市民提高警覺，相反只是採取鴕鳥政策，好像若無其事一樣。雖然未必每一次事件或疾病都有在香港發生，但衛生署不作未雨綢繆，只是美其名為避免引起公眾恐慌，實際上卻是妄顧市民的健康。

本港近幾個月以來，持續爆發陣陣傳染病驚魂：計有四月初肺結核病在多間學校蔓延、五月以來證實已有 13 人感染霍亂、今年首 5 個月超過 2 000 人感染德國麻疹，其中更有一人因併發症死亡，以至近日有一名印籍男子因感染瘧疾而仍然留院等事件，每每令市民聞風色變。可惜，港府的官員在面對各類傳染病有蔓延趨勢時，往往採取“避得就避”的態度，非逼不得已，都不會說出事實的真相。

事實上，港府自七八年起為全港中小學女生注射德國麻疹防疫針，故現時九成以上 30 歲以下的女性均已接受注射，因此，近期受德國麻疹感染的，就以未接受注射的男性居多。由此可見，德國麻疹根本不是女性才會有的傳染病。不少醫學界人士已經抨擊港府，在九零年之前，仍然追隨英國的政策，沒有為男性注射防疫針。

主席，醫學界人士亦曾指出，既然衛生署在九四年已將德國麻疹納入須呈報的傳染病，亦即是已預知本港幾年之後將出現高峰期，因此有必要作出足夠的預防措施，尤其是呼籲特別易受感染、仍未接受防疫注射的“高風險”人士，及早前往注射，以防患於未然。但衛生署不但沒有這樣做，反而在未有死亡個案之前，一直隱瞞德國麻疹併發症的嚴重性，使市民疏於防範，導致單單是今年四月份就已經發現八百多宗個案。即使是對醫療毫無認識的市民，亦察覺到事態的不尋常。我們實在不知道衛生署的容忍程度，竟然是可以如此大的！

衛生署署長日前更說，是否改變預防疫苗注射政策，為所有人士，包括男性注射德國麻疹疫苗，並非她個人的決定，而要由部門屬下的防疫專家委員會考慮。但有專家委員會的成員隨即指衛生署署長誤導公眾，因為委員會自八九年以來只舉行過 4 次會議。署方提交委員會的資料缺乏前瞻性，而只是着重“撲火”。同時，委員會亦只是扮演諮詢的角色，具體的防疫政

策，始終是由衛生署官員決定。

主席，既然衛生署在九四年已預計可能出現德國麻疹爆發高峰期，為何當時不立即召開防疫會議，展開大規模的預防計劃呢？

自從衛生署署長上星期公布有關麻疹高峰期的消息之後，由於麻疹所引發的併發症及死亡率遠較德國麻疹為高，而衛生署亦只計劃為 20 歲以下的青少年安排疫苗注射，理由是當局認為大部分成年人均曾經受過感染而有免疫能力，我認為這是不足夠的。事實上，不少醫學界人士已經指出，一次注射的免疫能力會隨時間而減退，而部分人即使注射疫苗後亦未必能產生抗體，因此有需要安排市民再接受第二次注射。

主席，我昨天剛剛收到一名市民的投訴。據投訴人表示，由於她在小學時並未有疫苗注射，她多年來倖而未受到感染，但在聽到衛生署署長的公布後，她擔心會在明年的高峰期受到感染，所以希望先注射預防疫苗。當她接觸一位私家醫生時，醫生告訴她可以到衛生署屬下的診所注射，但可惜當她到診所時，診所人員卻告訴她，她已經是成年人，所以建議她到母嬰健康院，但母嬰健康院的負責人卻表示，只有德國麻疹的疫苗，而未有混合疫苗，所以她無法接受注射。結果經過一番折騰之後，投訴人表示至今仍然不知道到何處才可接受注射！

主席，雖然港府直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計劃為所有市民提供防疫注射的服務，但我認為最少衛生署應向市民提供更多資訊，使那些希望接受疫苗注射的市民，知道在甚麼地方可以接受注射。

其實，目前距離明年麻疹高峰期大約只有半年時間，倘若要為 120 萬名 20 歲以下的青少年作第二次的加強劑注射，平均每天就要為 1 萬人注射。不論是疫苗的供應還是衛生署的人手，我認為這是很難做到的工作。我想“閑時不燒香，臨急抱佛腳”便是現在的情況。

主席，市民近期關注的傳染病，除了麻疹和德國麻疹外，對於肺癆、瘧疾、水痘，猩紅熱等疾病亦不會陌生，而世界衛生組織在今年亦已經發出警告，表示今年的肺癆和瘧疾個案將會增加，而肺癆在本港已經不幸言中了，雖然本港並非瘧疾的流行地區，但在每年夏季期間，均有不少市民從外地感染瘧疾，去年更有一名外籍教師因此死亡，所以衛生署亦有必要加強這方面的預防工作。

傳染病雖然都有不同的傳染途徑，但共通點是與居住密度、生活水平及衛生環境有着極密切的關係。針對本港特殊的高密度居住環境，以及過去統計數字顯示因病入院率與家庭收入成反比的資料可見，低收入階層市民感染傳染病的機會較其他人為高。衛生署的宣傳教育，更應該有針對性地集中在低收入和高居住密度的地區，向市民提供全面的病理和衛生常識教育，以降低基層市民的患病率。

同時，只有衛生署才能夠掌握全港市民傳染病的發病率、人口變化等重要資料，而透過這些資料才能夠作出針對性的防疫政策，因此，衛生署屬下的防疫諮詢委員會有必要加緊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類傳染病的發病情況，並定期向公眾發布有關信息，以提高市民對傳染病的警覺，而並非現時的做法，在有疫症爆發時，才急急忙忙做些“補鑊”的工作。

另一方面，對於較早前一度肆虐的霍亂疫症，在公眾壓力下，衛生署及兩個市政總署雖然能迅速追查到病源，但暴露在公眾眼前的，竟然是衛生環境極度惡劣的食品加工場和酒樓，顯然當局對這些食品加工場及酒樓食肆的監管和巡查，是嚴重不足的。民建聯認為，如果當局不立即檢討及收緊有關的監管和懲罰，公眾對食物衛生的信心必然會全面崩潰。

主席，連日來本局事務委員會和社會上的討論，其實都已經點出了問題的焦點，就是當局的巡查次數不足、衛生署和兩個市政總署缺乏協調，以及巡查和扣分制度過於寬鬆等。民建聯較早時已經向港府的跨部門小組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希望港府可以盡快落實。

我們認為，其中比較重要的，是兩個市政總署長期欠缺即時吊銷嚴重違規經營者的牌照的法定權力，以致遲遲未能對食肆及食品加工場實施即時檢控措施，令公眾的健康繼續蒙受威脅。我們希望港府認真考慮兩個市政局及市政總署的建議，針對衛生標準未達最低要求的食肆和食品加工場，盡快修訂法例，賦予兩個市政總署署長權力，可以即時中止其營業牌照。

此外，民建聯認為港府有必要成立一個食物管理局，成員應來自兩個市政局、衛生署及兩個市政總署，將目前分散的監管權力集中起來，以加強對食物安全的立法和執法工作。同時，亦應從速立法，訂立食物來源證制度，規管所有加工食物。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今天提出的辯論議題，反映了本局和市民近期十分關注的一連串發生的各宗傳染病個案。在不足一年之內，香港接二連三發生肺結核、霍亂症和近期的德國麻疹，這的確引起了廣大市民的關注。如果我們有這類消息傳出，經過傳媒的報道，外人可能會以為香港是世界上一個偏僻的第三世界國家，出現這些傳染病是司空見慣的。不過，香港是一個先進的都市，在經濟實力和人均收入方面，在世界上都名列前茅，但竟然出現這些在經濟和衛生環境遠遠不及香港的地方也已經絕跡的病例，我覺得政府真的要一如議案所提出，看看是否有法律漏洞需要堵塞。

不過，代理主席，我覺得除了法律上的漏洞外，也要看看是否有行政上的漏洞。現時，香港一方面是由衛生署監察和管理衛生事宜，但事實上很多疾病，包括剛才所說的傳染病，都是病從口入。如果是這樣的話，即是與食肆有關，包括那些合格、合法，甚或很多非法的食肆。香港人出外用膳的次數相當頻密。我記得數年前出現傳染病病例時，政府發言人說這些疾病未有蔓延，是可幸中國人喜歡把食物煮熟才吃。我覺得作為政府，不能說全靠市民的飲食習慣，才沒有疾病的傳染。

代理主席，近來發生的霍亂個案，我覺得已提供給我們很多啟示，例如追查食物源於食品加工場方面，雖然當時社會上有很多批評，代理主席，你也曾於一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問政府，為何上一次的霍亂個案出現時，可以很快找到根源，但這次卻不能。不過，最終政府也找到根源。我並非醫務人員，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但疾病的根源終於找到了，這說明政府的工作是有效的，我相信世界上絕大部分的案例並不一定可以找到病源。大家從電視看到食品加工場的惡劣環境，的確令人震驚。他們竟然用已污染的井水來加工食物，而那加工場是有牌、合法的，所以我覺得這可能是與法律上出現漏洞，或法律不健全，或條文未能跟上時代有關。因此，我們促請政府考慮是否需要檢討目前監管各種食品加工場和食肆的法例。若要進行修訂或把水準提高，須經過法律程序，就應提交立法局。現今社會先進，我們不能按照數十年前，甚至上一個世紀的標準來決定是否發牌。

剛才也有議員提到，食肆是否應設有扣分制度，或檢討改善現時的發牌制度。代理主席，我覺得在發牌制度之下，如設有扣分制度，就應在某程度上提高制度的透明度。例如今次有關的加工場的評級是丙級，但這是市民不知道的，在事件發生後，我們才知道原來有這種評級。食品加工場出產的食品十分容易流入市場，可以在超級市場買到。我覺得既然發現有些加工場未能達到衛生標準，但又未致於將其牌照取消，將其評定了級數後，是否應有一定的透明度，讓市民知道這類評級。即使不讓市民知道，是否最少要讓零

售商或購買這些食品的機構知道？如果政府怕加工場的評分展示在食物包裝上，可能會引起恐慌，最少也要讓酒樓知道，因為酒樓可以決定是否向這些加工場取貨。

代理主席，我覺得在機制上有些問題。今天較早時，政府回答議員一項關於市政局的質詢時，有關的政府司級官員只能站起來說，他唯一能夠做到的是轉達議員的意見給市政局，但他並無約束權力，這說明了機制上可能有漏洞。嚴格來說，酒樓食肆是由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發牌，可能會有人質疑立法局是否有權過問。幸好現時立法局有一位代表飲食界的議員，我們也可以有一個渠道了解這方面的問題，或爭取改善這方面的法例。不過，現正討論的九八年政制中，可能沒有了這個界別，我只希望這種情況不會再發生。

最後，今天政府宣布可能要花一千多萬元購買疫苗處理德國麻疹這種傳染病。如果需要資源的話，我希望政府盡早交給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審議。如果未能及早做到的話，我相信臨時立法會也會百分之一百支持。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近期市民談病色變，霍亂、O-157 大腸桿菌、結核肺癆和德國麻疹等傳染病肆虐，單單是今年首 5 個月，已有二千多人染病，甚至有病人因感染併發症而死亡，估計未來數個月還會有人染病。衛生署的職責是預防疾病，保障市民的健康。衛生署有甚麼措施遏止疫症蔓延？現行的措施是否足夠？是否需要檢討呢？

今天本人從報道得知，政府鑑於明年是麻疹爆發期，今年至今亦見麻疹個案有所增加，衛生署決定在今年七月尾至十一月中，為約 120 萬名 1 歲至 19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注射麻疹加強劑，提高他們對麻疹病毒的抵抗力，以消除明年可能出現麻疹高峰期的發生，這個做法是適當的。所謂“預防勝於治療”。但是否可以考慮把七月尾的日期提早？

在飲食衛生方面，目前，衛生署負責監察進口及本地生產的食物，以確保消費者所買的食物不受污染。當局亦定期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學分析、細菌化驗和毒性測試，以確保食物對人體無害。這些措施，應加強工作。

從一些食物不合乎衛生標準及屯門一間食肆個別員工成為霍亂帶菌者等事件，特別令人吃驚的，是剛才楊孝華議員所提及的食品工場惡劣的衛生情況，揭露了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對食物衛生的監管方面，需要進一步檢討改善，以及避免再有上述不合乎衛生食品工場出現。我固然支持加強監

管，但我亦擔心飲食業會首當其衝，現時“風頭火勢”，政府有關部門可能“一查就查到你暈！”，出現過分巡查的現象。其實，大部分的酒樓食肆一向都十分自律，員工對食物衛生守則也有一定認識。

現時兩個市政總署對酒樓食肆的衛生監管和巡查，採取一套較為嚴格的規定。自一九九二年開始，對持牌食物店採取分等級制度，巡查次數分為甲、乙、丙三級；甲、乙兩級是指持牌食物店的衛生水準很高，及食物衛生水準令人滿意。丙級是指持牌食物店衛生水平不能接受，持牌人必須立即採取積極措施，使食店的衛生情況符合標準。兩個市政總署人員，每兩個星期會巡查丙級食店一次，同時有一套嚴格的扣分停牌制度，務求使食店符合衛生標準。這種措施，對監管食店及改善衛生可說一向相當有效。

當然，本人不希望有食肆出現“停牌”情況，因為這樣會影響經營運作及員工的生計。但本人亦必須強調，飲食從業員必須重視食物衛生、個人衛生及店鋪環境的清潔工作。我們的衛生工作做得好，可以保障每天超過 200 萬名前來酒樓食肆光顧的市民顧客的健康，使大家“食得放心，食得開心”，功德無量，大家都有好處。

本人希望衛生署能未雨綢繆，不要在有事發生時才“臨急抱佛腳”，臨時周章，亂了陣腳，造成沙塵滾滾的現象。在做好食物衛生及防止傳染病迫切蔓延方面，衛生署應事前做好各項工作，保持香港享有“世界美食之都”美譽，不要因衛生問題而聲譽受損，影響香港的形象。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本人現發言支持是項議案，並感謝陳鑑林議員向大家介紹是項議案。依我們看，這項議案基本上包括兩個角度，而兩者皆關乎傳染病。或許對公眾利益較有影響的問題是食物衛生、食物監察、以及有關政策科與部門間的協調以確保我們吃入口的都是安全的食物等問題。凡此種種，過去數星期以來已有人加以討論，實已令人感到嘔心，而陳鑑林議員和楊孝華議員，亦已摘其要點詳加討論，本人不打算覆述了。

對香港整體，尤其對醫療專業人士來說，更重要的是傳染病的整體問題，以及與這些疾病在教育、監察、預防和醫療各方面有關的政策，因為這些政策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死亡率和發病率。故此，本人想以本港現時兩種令人聞之色變的傳染病，即肺結核病(簡稱肺癆)和麻疹作為例子，提出本人的關注，並希望當局明確回應。

不過，在本人正式開始發言前，本人想向各位議員清楚說明一點，就是疾病，尤其是傳染病，一向存在，不可能完全撲滅。我們要做到的是在一定程度上加以控制，政府要做的，同時有責任去做的，則是盡力去遏止，然而

市民大眾亦應盡其本份。

主席，一百五十多年前，當英國人踏足香港時，這塊荒地倒是多種傳染病的溫床。香港現時已無疫症，這是衛生當局和本港的醫療人員多年來努力不懈的成果。因此，我們應感謝他們，以及繼續努力，確定各項新政策和方針，務使香港成為一個永無疫症的港口，不獨在英國人快將離去時如是，日後亦如是。

主席，肺癆可算是文明社會一種傳染病，雖然這病早在耶穌基督出生前的年代，在歐、美兩洲發現，但高峰期卻是在工業革命期間出現。原因很簡單，這疾病是靠微塵傳播，而文明把人類聚合起來，當人們一起吸煙時，距離十分接近，這病更容易傳播。

在香港，肺病的高峰期出現在五十年代初期。但由於衛生改善，而市民因有較好的營養，硬性規定必須接受卡介苗防疫注射，市民的抵抗能力增強了，肺癆發病率因而下降了大約七至八倍，現時每 10 萬人約有 100 宗左右而矣。當然，傳媒近日一再揭露新病例倒也來勢洶洶，市民大眾於是十分關注，並提出以下的問題。

第一，香港社會如此富裕，為甚麼沒有辦法把發病率進一步降低？第二，病患者的傳染力有多大？應否予以隔離及識別？第三，預防措施如卡介苗防疫注射的效力如何？最後，現時的情況，有多大程度是由新移民所導致？

主席，醫學界是支持衛生署的，並認為不必把這些病患者隔離，因為他們大部分病情不屬擴散性，痰涎又不含病菌；況且現今藥物非常有效，即使是擴散性的病例，患者服藥 10 天至兩星期後，病菌也會完全消失。至於移民方面，數據顯示，證實為肺病的個案中，只有 2% 至 3% 的病患者是新移民。

縱然如此，我們仍迫切需要充分宣傳，不獨在健康常識方面，還要在公眾衛生物資供應方面，推廣至這些少數的新移民，因為這些新移民必須融入我們的文化和生活方式。每有傳染病爆發時，我們不應把他們作為代罪羔羊。

主席，可能出現的麻疹浪潮最近引起了恐慌，這促使本人提出另一個必須由政府負責的問題。我不是說政府必須為麻疹負責，而是政府必須為恐慌負責。由於政府為新生嬰兒提供整套麻疹防疫注射，我相信本局各位議員一

定認為，我們大部分人均有免疫能力。因此，當我們知道，有些人或許不受免疫保障，除非他們接受第二次注射或加強劑注射，我們如非震驚也感到驚訝。為了亡羊補牢，當局昨天宣布，將於未來 5 個月內，為 120 萬名年齡由 1 歲至 19 歲人士，推行一項大規模的第二次注射計劃。此舉十分正確，應予歡迎，此舉亦屬必要的。

衛生當局顯然早已知道有必要進行第二次注射，或第二次注射的價值，但為何要待危機爆發或危機迫近才採取這些應有的行動？當局早前應已把衛生政策修訂，引進一項第二次注射的計劃。市民大眾感到恐慌是對的。過去數天，人們湧往醫生處接受第二次防疫注射，已引起一窩蜂的情況。本港很多私家醫生均沒有足夠的麻疹疫苗，但如果有充分時間，便可以採取有計劃的預防和溝通措施，不會出現如此恐慌。

本人還想忠告當局，在推行這項大規模的第二次注射計劃的同時，另有兩點須加注意，因有數據顯示，疫苗本身也可引致發病率和死亡率，所以政府須讓市民大眾知道，這方面的併發症是可能會出現的。

其次，暑假將至，衛生當局要辦妥這項工作絕不容易，因為有待注射的學童為數不少，均要在冬季到來前獲得注射。

主席，凡此種種均要視乎是否取得新政策，而新政策則十分需要技術和專業方面的支援，恕我直言，目前政府的有關政策科並未獲得這些支援。因此，即使目前的當局未能顧及，接手的當局實宜考慮往有關政策科的高層內引進專業人士，因為這些地方迫切需要技術和專業的知識。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如果一位遊客在飽覽香港美景、飽嘗各種美食之後，在電視上看到香港地方如此處理鳳爪的話，本人相信他這一生也不會再來香港觀光或品嘗香港的美食。不過，唯一值得高興的是，那些被人屠宰的雞不再身首異處，可以雞腳歸雞腳、雞身歸雞身。即使旅遊協會花費數億元來宣傳香港是東方之珠或美食天堂，相信震撼力也遠不及“金塔旁邊的食品加工場”那段短短的新聞片。

莫說外國遊客，就是許多土生土長的市民也很難想像香港繁榮背後，仍然有這種環境惡劣、設施落後的食品加工場存在。這種製造食物的模式並不

同於偽鈔和翻版電腦光碟，在巡查過程中，有關當局應該很快便知道問題所在。銹漬斑斑的石屎攪拌機用來醃製鳳爪、煮食工具放置在污水滿布的地
上、冷凍食物的櫃沒有關門、工場設置於廢棄養雞場外，旁邊有金塔、垃圾，這已經是從電視上肉眼所見的，但屢經巡查，工場仍然由八六年起經營至今，仍然每天為廣大市民“炮製”各種不可能入口但已入口的食品！

根據區域市政總署資料顯示，上述工場屬於丙級，亦即衛生環境最差的類別，需派員每兩周巡查一次。經營至今，工場只被檢控 4 次，罰款只由 350 元至 1,000 元不等。目前新界就有 499 間食物加工場，其中約 180 間屬於丙級，環境衛生欠佳。

罰款一千數百不能夠解決問題，雖然署方再三強調這是個別情況，但食物是食入口的，是直接影響市民健康的。霍亂、O-157 型大腸桿菌，這些都是致命的細菌，莫說個別情況不能容許，就連列入丙級的食肆、食品加工場應否繼續准許經營，我認為也成疑問。

這均涉及法例上的漏洞及執行上的失職。在現行法例下，法庭未對懷疑製造受病菌或細菌感染食品的工場定罪之前，區域市政總署只能以勸諭的方式要求有關工場停產，而這類個案由排期到法庭審結，約需 3 至 4 個月時間。在這段時間，署方不能“拉人封艇”，罰款亦只是一千數百，當然不能起任何阻嚇作用。要不是十多宗霍亂肆虐，這種駭人的食品加工場情況被傳媒報道，本人相信，即使有關當局亦只會一如以往，繼續巡查，循例警告，繼續勸諭；而食物加工場方面，還會繼續經營和服務大眾，市民的健康則繼續受到威脅。

因此，本人贊成一旦有證據顯示食物加工場受霍亂或大腸桿菌感染，便可即時飭令工場停牌 3 至 6 個月的建議，因為衛生情況是可以從食物加工場的具體環境中判斷出來的。此外，本人亦認為需要加重刑罰，以及收緊相關的扣分制度，以收真正阻嚇之效。

一直以來，香港都偏重經濟發展，導致污染問題不斷惡化，再加上中國來港的新移民日多，所以，這是再作出廣泛而具針對性的宣傳教育的時候了。港府有責任使各階層市民，特別是那些製造食品的加工場和酒樓食肆，明白各種疾病的預防措施和環境衛生的重要性，以免香港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才重複“粵語殘片”時代，肺癆、霍亂、天花、麻疹等疫症肆虐香港的景象。謝謝主席。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本港約有 20 種病症屬於應呈報的傳染病，但在九七年這短短的半年，這些傳染病好像幽靈翻生，先後有肺癆、O-157 型大腸桿菌、德國麻疹、霍亂襲港，而明年將是麻疹發病的高峰期，這一兩天我們又聽到有瘧疾病症發生，似乎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而政府卻不能未雨綢繆，以致人心惶惶，對市民的生活和工作造成不利影響。民建聯希望通過今天的議案辯論，促請政府從速檢討目前的疾病預防措施，加強對傳染病的監察和控制，並提高應變效率，以保障市民生命健康。

本人的發言，將集中於食物衛生的規管問題。

近期霍亂疫症肆虐，到目前為止，政府已證實有 13 人染病，另有 3 人懷疑患上霍亂，疫症的蔓延程度之快，傳染力之廣，已經到達令人憂慮的地步。在公眾壓力下，衛生署及兩個市政總署追查病源，多所衛生環境極度惡劣的食品加工場驟然暴露於公眾眼前。食品加工場缺乏嚴格衛生規管的問題，為公眾衛生敲響了警鐘。

民建聯認為，事態已發展到非常嚴重的地步，政府若不及早檢討及收緊對食品加工場的監管，公眾對食物衛生的信心必然全面崩潰。

因此，當務之急，是即時巡查衛生情況欠佳的食品加工場及丙級食肆，並對未達最低衛生標準的工場及食肆，施予即時飭令停牌的處分，同時嚴厲打擊各非法食肆及違例加工場。另外，政府應從速全面檢討對食品加工場的規管措施，改善現行規管不善、懲罰不嚴的漏洞。

這些措施包括：改良目前對食肆的三級巡查制度，取消第三級別，改為二級制，嚴厲要求未符合衛生標準的食品加工場及食肆，即時作出改善；而針對衛生情況未達最低標準的食品加工場及食肆，政府必須修改法例，賦予兩個市政總署署長權力，即時中止其食物經營牌照。

O-157 型大腸桿菌的復現，更提醒我們要加強飲食從業員的衛生培訓。以政府現時的儀器和技術，需要 1 個星期才可以檢驗出牛肉中是否有 O-157 型大腸桿菌，有問題的肉食在這段期間便有機會流入市面，對市民的保障遠遠不足。因此，政府需要規定食肆、肉檔或食品加工場的持牌人或管理階層，接受衛生知識培訓，並加強對員工的衛生知識宣傳。

主席，自從證實有市民感染霍亂後，區域市政局便積極促請署方採取措施，以避免霍亂在這方面的進一步擴散。區域市政局要求署方在短時間內巡視所有食肆的處所，檢控未有符合衛生標準的食肆，並禁止食物加工場使用井水來配製食物，至今署方已作出了 112 項檢控。

在相應的法例配合方面，區域市政局在上月底通過了張漢忠議員的議案，促請政府立例規定食物運送過程的衛生條件，而局方亦會在本月促成政府檢討監管食物衛生的附屬法例，收緊現時的扣分制度，並公布新界區內近 2 000 間衛生情況最差的食肆、食物加工場的名字及地點，以儆效尤，從而促進從業者的自律和積極改善。

俗語說“民以食為天”，食物衛生因此和市民的健康息息相關。在近期傳染病肆虐的威脅下，政府實應從速檢討目前的疾病預防措施及總體機制，加強衛生署及兩個市政總署的協調，以提高本港的衛生水平，防止傳染病的發生。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就今天的議案所提出的意見。

引言

近日發生了連串的傳染病個案，引起了社會各界對本港預防傳染病措施及公眾衛生的關注。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解釋一下目前在香港傳染病的情況，及政府在控制及預防傳染病的措施與未來計劃。

傳染病現時在香港的情況

首先，傳染病種類繁多。在香港有 26 種傳染病被列為必要呈報衛生署的。其中包括肺結核病、肝炎、百日咳、麻疹、德國麻疹、霍亂等。由於香港人口稠密及人口流動量高，疾病的傳播存在很高的風險。不過，透過多方的努力，我們的整體的傳染病個案數字在這數十年來持續下降。在五十年代，我們的傳染病的發病率是十萬分之六百三十，至六十年代，下降至十萬分之四百七十；至七十年代，更跌低過十萬分之三百；到一九九六年，我們的傳染病的發病率是十萬分之一百四十。我們能夠控制傳染病的傳播，有賴多方面的因素，例如環境衛生、水質、市民的健康狀況、教育水平及醫療的不斷改善，使對抗及預防工作都事半功倍。

然而，我們對於傳染病絕對不能掉以輕心，因為有些傳染病，例如肺結

核病、肝炎等依然威脅大眾的健康。

雖然經過多年的努力，肺結核病的發病率已從一九五六年的約每十萬分之四百六十多減至九六年的每十萬分之一百，肺結核病依然是本港個案最多的傳染病，去年八千六百多宗傳染病個案中，肺結核病佔了 6 500 宗，在各傳染病中排列第一位。排列第二和第三位的是德國麻疹和肝炎。在一九九六年德國麻疹個案共六百多宗，肝炎個案有四百七十多宗。

目前的措施

議員促請政府檢討目前的傳染病的預防措施及堵塞有關法例的漏洞。事實上，這項工作我們從沒有間斷過，亦並非在近日發生了連串個案後才亡羊補牢，作出檢討。我們明白到，縱使數字有所改善，亦不表示我們可以鬆懈，因為全球的趨勢告訴我們，傳染病隨時會捲土重來。

一直以來，政府透過各種不同途徑控制傳染病，包括法定呈報機制、推行防疫注射計劃、加強公眾教育、提高技術支援、改善公共衛生環境、建立國際聯繫等。經過了數十年，這些措施非常有效。

立法

香港早於三十年代已制定有關防疫的法例；《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訂明了衛生署署長在預防和調查疫症的職權。同時，在這條例下的《預防傳染病蔓延規例》亦規定任何人士，包括醫生，在發現有傳染病個案時必須立即通知衛生署署長，讓有關部門能即時展開跟進工作。衛生署在收到通知後會立刻展開調查工作，務求盡快了解病人的病歷和病況，採取跟進措施，防止疾病蔓延。

另外，還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文訂明了管制食物成分及包裝事宜。衛生署署長有權向食物業店鋪收取食物樣本、禁止懷疑受感染的食物進口及進入食物業店鋪調查。

控制／預防措施

針對每種傳染病的情況，政府亦推行不同的計劃。

從控制措施來分類，傳染病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經蚊蟲傳播的，如鼠疫、瘧疾。預防重點在於改善環境衛生，以控制蚊蟲、老鼠的滋生。

第二類是有疫苗可以預防的傳染病，例如麻疹、百日咳等。早於五十年代開始，香港已展開了一系列為嬰兒及學童進行防疫注射的計劃。目前，提供給兒童或少年的防疫注射計劃，已針對了 9 種傳染病，包括肺癆、小兒痲痺症、白喉、破傷風、百日咳、乙型肝炎、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防疫注射，雖然不能百分百確保市民日後不受感染，但對控制傳染病有積極的作用。香港自一九八二年後，已再沒有發現白喉個案；自一九八五年後，亦已沒有再發現小兒痲痺症個案。

預防肺結核病方面，除了替兒童注射卡介苗外，我們對抗肺結核病的重點是鼓勵有病徵的市民盡快接受檢查和治療和透過由醫護人員監督病人完成療程，因為這樣才會最有效遏止舊病復發和防止疾病蔓延。

就近日引起關注的德國麻疹和麻疹而言，衛生署一向有為 11 至 14 歲的女性及適齡懷孕的婦女接種德國麻疹疫苗。從一九九零年開始，衛生署替 1 歲的幼童注射一種抵抗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國麻疹的混合疫苗。於一九九六年，衛生署又開始替所有男女小六學生注射第二次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另外，衛生署預計在一九九八年的春季及初夏是麻疹高峰期。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昨天已開會討論這個問題，各專家一致贊同衛生署推行一項大規模的防疫計劃，替接近 120 萬 1 歲至 19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進行預防麻疹的防疫注射。衛生署計劃在七月底至十一月期間，替這些兒童及青少年進行注射。

至於預防乙型肝炎的措施，我們有特別提供給高風險人士，例如嬰兒、醫護人員的防疫注射計劃，我們亦有機制防止血液及血液製品不受感染；另外，所有到母嬰健康院的母親均會接受乙型肝炎病毒檢查，自一九八八年起，所有在公營醫院出生的嬰兒都要接受預防乙型肝炎疫苗注射。

第三類的傳染病主要是從污染的食物或食水傳播。俗語說“病從口入”，確保食物衛生對減低這類傳染病是十分重要的。最近備受關注的霍亂個案，就是可以透過改善環境和食物衛生，來減低染病的機會。

監察機制

我們有一套有效率的監察機制，以便察覺和報告傳染病的發病情況。一俟接到通知有傳染病發生，衛生署會與政府各部門和其他醫療護理機構進行

調查和採取應變措施。

在預防及控制例如霍亂病和食物中毒等腸胃疾病的工作方面，兩個市政總署的協助是十分重要的，因為他們負責發牌管制食物業店鋪和食物製造工場。同時，水務署供應的食水是否安全和清潔，亦是預防和控制傳染疾病的關鍵。

在這方面，衛生署和兩個市政總署之間一直保持密切合作。由衛生署署長擔任主席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個市政局和市政總署的代表、漁農處以及衛生福利科的代表。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主要就食物衛生方面的問題，制訂策略，並協調各部門的工作。為針對霍亂的預防及傳播，衛生署亦自一九八六年起已設立特別工作小組，密切監察情況及制訂應變策略，小組成員包括兩個市政總署的代表。

在日常運作方面，衛生署負責全港性的監察，在食物批發及零售地點抽樣作細菌性及化學性分析，確保食物不受污染。遇有食物樣本出現問題的情況，衛生署會採取跟進行動，並將個案知會兩個市政總署，對食物樣本來源的店鋪或販商採取行動。假如抽取的樣本的地點有環境衛生的問題，即使食物樣本完全符合標準，衛生署亦會將有關情況告知兩個市政總署，讓他們採取跟進行動。

食物業店鋪管理制度、環境衛生問題都是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政策範圍。兩局制訂的政策，由兩個市政總署執行，它們的職責包括食物業店鋪的發牌與日常巡查，環境衛生及街市和小販的管理工作，確保這些店鋪和場所出售的食品及貨品合乎衛生。陳議員及其他議員針對近期霍亂個案，建議兩個市政總署加強對食物業店鋪的巡查，並為食物業店鋪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改善現行的發牌制度及違例扣分制，我亦非常同意，並已促請兩個市政局盡快檢討有關的條例及監管制度，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預防措施、檢查及檢控制度固然重要；市民和從業者對個人及環境衛生、食物衛生有一定的認識及警覺亦十分重要，故此，公眾教育是不可缺少的。

公眾教育

在這方面，我們汲取了多年的經驗，衛生署已不斷改善公眾教育的策略，務求引起更多市民對個人健康及食物衛生的關注。現在的做法側重推廣一個健康的生活模式，注意飲食及個人衛生，以及正確參與防疫計劃。

由於夏天是細菌活躍的季節，容易引致各種傳染病，衛生署將會舉辦多項教育活動，透過各部門如教育署、政務總署、市政總署、房屋署等提醒市民要注意飲食，留意食物衛生，又會於各區舉辦食物衛生展覽和講座，向食肆負責人及市民解釋衛生飲食的重要。

國際聯繫

除了在本港推行的各項措施，衛生署與鄰近地區及國際衛生組織亦有保持緊密聯繫，定期向世界衛生組織提供有關傳染病在本港的情況，亦會透過該組織了解傳染病的世界趨勢。我們也會參加由世界衛生組織贊助的中港澳傳染病會議，藉此加強聯繫，及商討在三地任何一處發生傳染病時，各地配合和應變措施。我們定期與中國負責食物出口的有關部門，舉行會議商討食物衛生的監察。這些安排都能幫助對付和預防傳染病。

提高技術支援和加強培訓

政府亦計劃提高技術支援和加強培訓以提高效率應付新的挑戰。

為加強我們監察傳染病的系統和提高化驗樣本的效率，我們計劃興建一座新的公眾衛生化驗所，添置先進的化驗儀器設備，引進國際級的技術。該化驗中心落成後可以把現時每天處理約三千五百多個化驗樣本增加至每天四千八百多個，全年可處理超過一百二十多萬個樣本。提高化驗效率，可以令我們盡快了解疾病的病源、加快執法的程序，以及協助部門作出適當的應變措施。此外，衛生署亦計劃增設電腦系統，把各診所與總部資料庫聯繫起來，加強在病毒方面的信息及資料的收發。

總結

主席，總括來說，對於近期的傳染病問題，政府和各位議員一樣，極之關心。政府現在是有一套全面的措施對抗傳染病，無論是防疫、預防、公眾教育方面，我們都經過詳細考慮和計劃。面對情況不斷轉變的傳染病問題，我們會不斷檢討現行制度和堵塞漏洞，並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於第一時間作出恰當的應變措施。我亦會將議員對食物店鋪監管制度的意見，轉達給兩個市政局，並促請他們加強監管，保障市民健康。

謝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1 分 38 秒。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保持一個清潔衛生的城市是極其重要的，我們又怎可以掉以輕心呢？過去一直以來，我們曾經致力保持城市環境衛生，預防傳染病的發生，成效是值得讚揚的。可是我們絕不應該因為有了成績而驕傲，產生麻痹和自滿。今年連續發生的疫症雖然未廣泛傳播，但是已經顯示出有關部門的工作不足之處，為我們敲起了警鐘。

夏天很快就要來臨，我們認為在傳染病和細菌繁殖迅速的季節未來到前，當局應該立即行動起來，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止疫症的滋生。同時，我們也呼籲全港市民自動自覺做一個“講衛生、講文明”的市民，維護香港的清潔城市的美譽。主席，我衷心期望今天的議案辯論能夠喚起整體社會對衛生的關注，保證每一位市民及來訪的遊客在香港均能享受健康的生活。

我謹此陳辭，謝謝本局議員的支持。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配合人口增長的長遠政策

張漢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政府最新公布的預測，本港人口將於未來十數年急升至八百多萬，增長率接近三成，本局促請政府盡快就房屋、教育、醫療、交通、人力資源等方面政策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善用財政儲備，以滿足本港市民的生活訴求，並為人口增長所造成的社會壓力作出準備。”

張漢忠議員致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主席，根據港府最新公布，香港人口預計將由九六年年中的不足 630 萬，增至二零一六年的接近 820 萬，增長接近三成。人口增長是本港的房屋、教育、醫療、交通及人力資源等各方面的發展根據，可是，港府一向都

沒有因應香港人口增長、人口結構老化及社會容納能力而制訂任何的人口政策。政府官員亦曾經公開承認，人口預測若出現嚴重誤差，將會影響本港市民的生活質素，以至所有民生規劃都會大失預算。因此，政府有責任盡快就房屋、教育、醫療、交通、人力資源等各方面政策，根據人口預測結果作出相應修訂，並需要集中掌握未來的人口發展趨勢，靈活有效地檢討各政策環節的規劃，以滿足本港市民的生活需求，及為人口增長所造成的社會壓力作好準備。在有確實需要時，政府亦應運用財政儲備及預見的社會需要，增撥適當的資源，確保社會上不會出現服務供應及需要脫節的問題。

主席，現在我向大家闡述一些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數字，從而使大家明白將來人口轉變的趨勢。

本港人口預計由一九九六年年中的 629 萬人，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年中的 738 萬人及二零一六年年中的 821 萬人，平均每年增長率為 1.3%，同期人口整體會增長三成。

來年人口將持續老化，在一九九六年，15 歲以下人口佔總人口的 19%，至二零零六年，該百分率持續下降，二零一六年時將下降至 15%。65 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將由一九九六年的 10%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 11%；相應地，本港人口的年齡中位數將由一九九六年的 34 歲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 29 歲，但在二零一六年則上升至 41 歲。

因人口改變，未來的撫養比例亦有明顯改變。撫養比率是顯示在同一年齡組別需要社會照顧的人口數字，15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人口組別撫養比例，以每 1 000 人計算，將會由一九九六年 407 人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的 251 人及至二零一六年上升至 384 人。撫養比率因 15 歲以下兒童進入成長而提高生產力，導致數字下降，單是就 65 歲以上的撫養比率則會持續上升。

同時，另一因素是內地來港定居人士，將是未來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在未來 20 年，這方面的累積將會增至 110 萬人（假設維持每天 150 個中國單程證限額的政策不變），內地來港人士將佔未來 20 年間人口增長的 57%，而相對地自然增長率則佔 25%，至於本港居民及持外國護照人士（包括外地人士、外籍傭工及回流人士）則佔 18%。若將九二年與九七年的兩次人口預測作比較，人口預測確實出現嚴重誤差。

去年港府統計處公布的人口數字(一九九六年年中)為 631 萬人，較九二年預計的 588 萬人，超出 42 萬，誤差達 7.2%。明顯地，九二年港府根據九一年普查獲得的數據而作出的人口預測，低估了人口增長的幅度。當年港府估計以後數年的人口平均年增是 0.69%，但實際上九二年至九六年間的人口增長介乎 0.8%至 2.5%之間。根據港府預測，本港應該要到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才會到達六百三十多萬的人口水平。

當局曾經為人口預測失準作出解釋，認為主要與新移民人數和本港居民流動情況，偏離了預測時作出的假設有關。其中，最大的理由是基於香港居民淨出境的數目較預期低(回流人士急增)，其次是海外傭工增長較預期快，特別來自中國移民的增加，外勞數目上升及出生率較預期預計回升亦是原因之一。簡單而言，人口遷移因素的不穩定情況，相信是人口預測長期失準的主因。

主席，從香港社會長遠發展着眼，政府必須亦有必要制訂一套完整人口政策，因應香港人口的結構和社會容納能力而制訂適當措施，最重要包括：房屋問題、醫療服務、交通設施、教育、就業、社會福利等，同時亦要配合人口發展而作出調整。現時，本港人口明顯地逐漸老化，亦因為人口老化，解決老人退休生活刻不容緩。根據較早前所獲得的資料分析的年齡撫養比率，每個生產人口需支援更多退休人士生活。這個數字，顯示香港將來入息稅有可能要增加。為避免將來導致步向西方國家後塵，令一些人納重稅來負擔退休人士生活及醫療的需要，現時制訂完整及長遠老人退休計劃是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整體而言，香港過去人口普查以 10 年為 1 周期，但現時香港人口就上述種種因素變化顯得複雜，更頻密的人口普查是有必要的。更頻密的人口普查能更準確掌握人口數據，避免誤差，而令政策制訂避免失誤。

主席，我現就各項社會政策的需求，簡述民建聯的立場。首先是房屋問題，民建聯認為房屋科，應訂立清晰的長、中期目標的房屋政策，長遠目標需要集中規劃開發新土地、增加土地供應及預備交通及基建的配套設施，需要配合城市規劃的發展，同時要因應香港發展策略時間的長遠期至 20 年。中期目標方面需要對人口預測較為準確。土地供應方面，包括新建土地，重建及改造土地，開拓實際計劃及落實有關交通基建設施，對目前每年增建量亦需作出檢討。據民建聯估計，每年最少要提供 31 000 出租單位，才可以在二零零六年將輪候公屋的時間由 6 年減至兩年。

主席，在教育方面，完善而優質的教育對一個社會來說是很重要的，尤其是我們看到人口在不斷增加，其中有相當大比例是由國內移居香港就學

兒童。這些兒童如果得不到完善的教育服務，將有可能成為未來的問題人口，造成社會問題，向他們提供完善的教育就顯得特別重要，小移民將會成為香港社會骨幹的一部分。目前香港的教育服務，仍有許多不足之處：中學浮動班仍然存在，小學全日制遙遙無期。隨着人口的不斷增加，適齡就學兒童的湧現，教育服務方面的改善必須緊密配合，迎頭趕上。

主席，現在我談談就業問題，在目前以及未來人口的增加之中，有一定比例是國內來港的成年新移民，他們都是以家庭團聚為理由來港，在國內本身已是勞動人口，如不能將這批人士轉為勞動生產能源，必造成社會負擔。除此之外，香港工業轉型，已由勞動密集而轉為資本密集。無可否認，香港在過去數十年所創造的經濟成果值得全體市民驕傲，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按人口平均計算，已經超過不少西方發達國家。從地理上來說，香港土地缺少，天然資源缺乏，然而，香港能夠迅速經濟起飛，“人”的因素實在不容忽視。對於香港而言，人力資源本身就是財富，富有創意及頭腦靈活的企業家，促使香港經濟蓬勃發展。今天，擁有專業知識及技能的精英，再將香港的經濟生產推向更高層次。善用人力資源，在不同層面培訓人才，是香港經濟持續發展之道。配合社會發展，政府需要制訂一套全面而具前瞻性的人力資源政策，着重開發與保存人力資源，取代目前零散的勞工政策。開發人力資源需配合加強各種形式的教育，包括工業學院及其他專科教育；保存人力資源則應通過培訓及再培訓工作進行。特區政府的長遠人力資源政策目標，應為促進各行業人力資源配對及供求平衡，提供勞動人口質素及技術，令高技術人員進一步適應經濟及工業科技發展，使低技術工人得以趕上社會步伐，脫離貧窮。

主席，將新移民的生產能力提高及加以培訓，可以對減少體社會的負擔，因此，應從人口改變制訂完善就業政策，配合香港長遠利益。這是有確實需要的。

主席，最後要說的是香港的交通問題。整體而均衡的基建發展，對社會及經濟十分重要，政府應確保現有基礎建設能配合社會上各行業的發展，令香港在二十一世紀仍能保持現有的國際商業、旅遊及貨運中心地位。此外，政府亦應繼續改善海、陸、空運輸系統及加強資訊工業的監管。

目前，香港的港口和基建發展，已基本上能配合中港兩地的發展，但我們仍然希望，海口及基建設施能夠進一步發展配套，提高乘客及貨物運輸的效率。海路運輸方面，具有國際水準及設施完善的貨櫃碼頭，有助加強貨運發展，提高香港的競爭力。政府應不斷改善港口設施，支持中流作業運輸及推動粵港內河航運發展。航空交通方面，隨着香港的航空交通越來越頻

繁，政府必須與鄰近機場加強聯繫合作，確保空中交通安全，令香港成為亞洲及華南地區的航空運輸中樞站。

主席，民建聯認為香港的交通規劃發展，應最低限度前瞻至未來 20 年的需要，確保鐵路研究報告內所載列的 3 項甲類鐵路項目，能如期推行，其中包括西北鐵路、將軍澳地鐵支線及東九龍鐵路計劃；我們覺得也有需要提早興建尖沙咀延長部分、鑽石山線和港島北支線。為了紓緩道路擠塞問題，政府應盡量擴闊道路路面及增建公路網。政府應檢討中港兩地，特別是粵港邊境的過關安排，簡化出入境手續，並採取具體方法，紓緩兩地之間的交通擠塞情況。

主席，人口的增加，從分析來看，主要大部分是從內地來的新移民，本港內部自然增長只佔少數，因此，社會政策應就着新移民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如何教導新移民子女成為社會骨幹，向年長的新移民提供職業培訓，配合本港工作需要。就着政策的改變，雖然要投入大量資源，以現時香港的理財概念：開支不能超過經濟增長，所以現時開支只可應付以目前人口基礎的社會發展，因此，我們極有可能需要動用財政儲備，滿足因人口增加而須改變的社會政策開支。這正符合本港的理財原則，以儲備應付不時之需。我們不應以保守的眼光做守財奴，因為長遠來說，是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

主席，制訂因人口增長的相應政策，確實是政府急需面對的問題。希望各位同事支持議案，讓我們向政府提出強而有力的信息，使政府盡快進行研究，制訂相應政策。

本人謹此陳辭。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人口增長必然會令社會各方面的設施需求增加。過去香港人口的增長可以說是一種自然增長，比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增長率，我們並不高，我相信這與家庭計劃指導會推動“一個夠晒數”的觀念很有關係；也與我們過去十多年以來的移民潮外流有着一些關係。這些情況令政府在社會政策方面，因人口沒有甚麼增長而沒有甚麼改善。但最近政府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 1997-2016》的人口預計顯示，未來 20 年的人口會大幅增加，這可說是給了政府各部門一個警號！他們必須認真考慮未來的發展要與人口增長相配套。

我所以這樣說，是因為很多時候，政府推出的政策都是低估了實際情況，例如我今天要談論的兩個很典型的例子，即房屋和就業問題。

先說房屋方面，我加入了立法局年多以來，也經常提到，由於政府在九零年的房屋土地供應的誤差，令我們近年公營房屋的供應嚴重不足。

此外，另一個就是我熟悉的就業問題。香港在七十年代，經濟結構已經轉型，從勞動力密集的工種起了變化。我還記得，當時彭勵治先生擔任財政司，他曾經領導一個小組，研究香港的工業政策。很可惜，當時剛巧中國改革開放，所以政府把這計劃擱置了，沒有研究怎樣扶助工業，怎樣幫助香港的人力資源配合社會發展。這些錯誤估計令香港現時“打工仔”的就業情況非常困難，但政府好像看不到這種情況。我們無數次上街示威、抗議，甚至後來再三出現有失業者自殺的個案，才促使總督於前年連續3次召開高峰會議，討論如何解決失業問題。這些都是因為政府過去作出一些錯誤估計，但即使民間團體作出反映，政府依然視若無睹。這兩個問題事實上帶給我們一個很深刻的教訓。

主席，為了要將這兩個問題說得清楚一些，我會具體提出我們的意見。在房屋失誤的問題上，我剛才所說的九零年公屋土地出現失誤，令最近數年本局的房屋事務委員會經常討論如何才能多興建房屋，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但除了這現有的困難外，香港的人口將會劇增，20年內會增加200萬，而其中六成是新移民，他們很多顯然都是基層人士，他們都會有住屋需要。在我們本身的問題上，政府本來說在一九九六年可以解決輪候人士的住屋問題，但現時仍有148 000人輪候公屋。新移民加上現時正輪候的人的問題，必須由政府解決。

在這問題上，我希望能夠樂觀，但似乎又好像不甚樂觀。政府說到二零零一年時，便會興建141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但政府是說“如無意外”才能做到，但最近房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都在明示或暗示盡可能做，但可能做不到。他們明示或暗示是因為土地的問題。但不知為甚麼前兩天政府又說會有70公頃土地興建低密度樓宇。我無意說香港不應建豪宅，但面對現時一些明顯或暗裏表現出不夠的土地，要在二零零一年興建十四萬多公營房屋了，政府卻仍決定興建一些低密的度樓宇，所以我真要問一問政府，在這問題上究竟有否總結市民在住方面所面對的困境呢？現存的問題未能解決，新問題又湧現，我們怎樣面對住的問題呢？

我剛才為了寫這篇演辭而再看過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文件，我發覺政府並沒有解決我剛才提到的問題以及將來的問題。在文件的第二十頁，政府這樣說：“另一方面，很多公屋住戶其實不再需要現在所享有的鉅額房屋資助，他們所繳付的租金佔家庭入息的比例，往往較私人樓宇的家庭為低。”

這是政府的分析，在現時的房屋情況下，對公屋住戶的分析。這個分析又再一次出錯。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工聯會為了面對現時引致“群情洶湧”的房屋難題，我們在今年一月進行了一項問卷研究。結果顯示居住在公屋的居民的情況並不如政府所說的這樣好，而實際是剛剛相反。不過，我們得出的數字，可能有人質疑，說其具有傾向性，所以工聯會最近委託了顧問公司做了一份長達 100 頁的顧問報告。顧問報告裏說，有三分之一的公屋居民在繳交租金方面出現困難，我已將這情況告知房屋司。他很重視這問題，並說要研究原因。其實這問題需由整個政府考慮，所以不應如長遠房屋策略文件所建議那樣大幅加租，把人趕盡殺絕，而要實際解決現時居民的困難，以及將來人口增加的困難。

第二便是就業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現時看到香港有數十萬人跟不上整個社會人力資源的發展。將來六成新移民也是一些很基層的人，我們要怎辦呢？政府要有決心制訂整套培訓人力資源的計劃。因此，我再次敦促教育統籌司建立一個統籌就業的組織，就經濟發展及就業情況作出統籌。此外，更要將現有的培訓資源統合起來，我希望去年的 3 個顧問研究能夠推行。說到這裏，我們不禁深切懷念本局的黃秉槐議員，他是有關機構的負責人。雖然他已去世，但希望政府能夠繼續做好職業訓練局和再培訓局的工作，替我們的失業人士解決就業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本人代表自由黨發言，支持今天的議案。今天這項議案，涵蓋廣闊。議案倡議人提出今天這項議案的依據，就正如議案所述，是由於本港人口將於未來十數年急升至八百多萬，增長率接近三成。

主席，這數字並非危言聳聽，10 年內增長三成，只不過是每年約 2.5% 的複式增長。如果看看來自中國的移民數字，即使以現時每天 100 人計算，每年便約有 55 000 人，幾乎是我們人口的 1%。這還未計及香港居民在中國所生子女的數字，而他們由 7 月 1 日開始，便會有權在香港居住。主席，我們因此相信有關的人口基數和推算十分合理，我們必須採取措施，除了設法為這些人解決生計外，還得想辦法創造就業機會，而同時使香港保持其競爭力。

說到議案的多個範疇，即房屋、教育、醫療和交通，不必參看甚麼資料，只要看看我們自由黨的宣言便行。這份宣言，雖然早於 1993 年 5 月草擬及定稿，闡述我們當時所倡議的政策，今天卻仍然適用。我們的宣言計有兩大章，一章有關投資在人方面，另一章則關於投資在香港，尤其在基建上。

先談人和教育，這正是問題的關鍵所在。自由黨認為香港的穩定與發展，必須得到合適的教育政策支持，不論是從個人或社會的觀點來考慮，或從經濟或政治的角度來分析均如是。過往數十年來，政府在小學、中學，以至專上教育方面投資不少，但我們認為政府仍須多作投資。長遠來說，我們認為學前教育亦應全面獲得資助。

雖然香港已實行普及教育，但我們仍須努力改善教育的質素，這即是說，須在教學人員、教育學院和教學設施方面投資。

為要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並保持香港作為貿易、金融及旅遊中心的顯赫地位，我們有需要提高本地人的中英語文能力，這同樣需要投資。在最近一次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辯論中，我們特別指出，我們一方面有需要提倡母語教學，但同時又不應放棄改善英文科教師水平的工作，包括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文教師。

另一方面的軟件投資在於醫療服務。我們認為醫療保險應在醫療護理經費上發揮更大作用，而醫院管理局最終應受到鼓勵，開辦自己的保險計劃，跟私營部門競爭。

醫院管理局為各項服務作出投資，因而有極大的改善，我們深表讚賞。但我們同時認為，那些願意又有能力負擔較多醫療費用的人士，則應負擔較多的費用，即透過醫療保險，或以直接付款方式繳費，以換取較為舒適的服務和設施。這樣才可以為政府節省較多財政資源，好用來投資在無能力付款人士所需的服務上。

具體來說，我們也希望當局增加撥款，以發展和引進一些跟我們的經濟增長速度相稱的先進醫療護理設施。

除了要投資在人方面，我們又深信應該投資在基建上，而今天的議案已明確述及交通基建。要香港不斷的運行，我們亦須改善境內的交通網絡，尤其鑑於中國將於下月收回管治香港的主權，我們更應加以研究，如何擴展跨境設施，以紓緩跨境交通的擠塞情況。

我們的交通服務必須是全面的，可通達各個新市鎮，服務和收費亦應多樣化，可供市民選擇。具體來說，我們希望看到更多的連接途徑，不僅有道路，還要有鐵路，以至通往中國各要塞地方的海上連接途徑，以加強我們的基建連繫設施。這方面包括一些已談論多時，尚待實踐，藉以連接中國大陸和香港的跨境大橋。

我們又希望看到有關當局多加鼓勵，推動本地各公共交通機構進行良性競爭，或許我們需要更多的協調，以便更能善用不同交通機構之間的競爭，以及有關方面給予各機構的投資。主席，舉例來說，我們現時有 3 條過海隧道，一條有徵稅，一條沒有徵稅，一條收費極高以至用者卻步。是否有更好的辦法作出協調，以利市民？或許我們應為這 3 條隧道設立一個統營機構，統一收費了。

主席，土地方面，我們注意到，昨天政府和候任特區行政長官表示，我們必須提供更多土地，而候任行政長官更特別提及豪宅市場。我們自由黨認為，解決辦法在於鼓勵更多市民自置住宅，並簡化政府手續，以鼓勵發展未完全發展的物業，以及制訂措施，推行適用至下一世紀，可滿足這個社會住屋需求的土地政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有人說，香港的居住人口，早已超出本身原有的承載量了。亦有人說，香港 1 115 平方公里的土地可以容納 1 100 萬人居住。也許香港可容納多少人居住這個問題沒有人會知道，但是我們卻知道，近 10 年來，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不斷增加，屯門公路和獅子山公路上車龍處處，黎明黃昏時候的九鐵和地鐵車站內人頭湧湧。我不禁要問，究竟是甚麼原因造成以上的境況呢？

我相信，最大的原因就是我們缺乏一份目標長遠、勇於承擔及全面的長遠人口發展策略，所以不論在房屋、教育、交通等各方面，都有所缺乏。此外，使我們感到震驚的是，香港的人口將會在短期內激增，所以亦必會激化現時存在的問題。

根據九七年五月政府統計處的預測，本港人口將由現時的 629 萬人增至二零一六年的 810 萬，平均年增長為 1.3%，其中有五成半的增幅人口將來自內地的新移民。面對着人口的增加，我們必須共同籌謀，在房屋、教育、交通及人力資源等各方面及早作出規劃，增撥資源，方能夠應付隨着人口增長而不斷增加的需求，並同時改善現時香港市民的生活水平。

以房屋政策而言，由於政府過往對人口的估計過於保守，所以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的住宅供應，便將會短缺達 5 萬個單位。此外，現時的公屋供應量亦不足夠，導致現時尚有約 15 萬戶正在輪候公屋。根據統計處資料提供，由現在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將有約 100 萬內地人士移居香港，所以必定對現時公屋的需求造成巨大的壓力。

縱觀香港現時的房屋政策，卻存在着種種問題，例如，現時的土地審批程序冗長，批地要經四科九署，令土地供應緩慢。在私人樓宇市場方面，則潛在着嚴重的壟斷情況，大型地產商囤積土地及房屋，使私人樓宇樓價高企，一般市民難以負擔。

為解決本港的房屋問題，以應付即將激增的人口，民協認為應修訂本港的長遠房屋策略，改為以出租和公屋為主導的政策。同時，亦要強化在未來5年內的建屋量，而非平均釐定每年的建屋量，以滿足短期內激增的需求。其中一個方法是把平整地盤至建屋的全部工序交由一個承辦商負責，例如興建麗晶花園，只需36至40個月，比房屋委員會拆散工序，逐個招標的方式，最少縮短20個月的建屋時間。

要興建更多房屋，政府應增加土地供應，如增加地積比例、改變工業用地用途為住宅用途、把現時單座式政府設施用地重建為多層及多用途的綜合政府設施大樓、減批低密度住宅用地、改變農地用途等。只有增加土地供應，加快土地審批程序，長遠來說，才能增加房屋供應量，使房屋供求得到平衡，藉此解決現時的房屋問題。同時，政府亦應加速發展新界西部及北部及其他市區邊緣地帶，以提供更多的土地。

我們相信，要發展新界中及新界西部、北部及市區邊緣化地帶，交通和基建的配套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我們建議政府盡快落實馬鞍山鐵路、地鐵將軍澳支線、九龍延伸線及將現時西北鐵路的西部終點站延至屯門南部，照顧更多新界西的人口。事實上，港府一向根據人口的增長的幅度而擬定相應的社會政策及基建設施，但往往由於政府對人口增長預測的誤差及對人口增長預測過於保守而導致其他民生政策及基建設施未能配合本港人口增長，更遑論改善本港市民的生活條件。

民協認為，港府在調整政策、增撥資源以應付未來激增的人口的同時，切勿忽略了改善市民生活的質素，所以在醫療、教育及就業方面亦要顧及。

在政府理財方面，民協非常不滿政府用穩健理財便須每年平衡預算的藉口，限制資源的支出。大家應該知道，現時的投資必定會造成明日的資產。因此，民協建議政府考慮以每5年平衡預算的目標，使政府在調撥資源方面更具彈性，方能解決現時的問題和應付未來的需要及挑戰。

長遠來說，本港應在可能的範圍內，制訂移民政策，策略性控制人口增長，以及提供人口增長所需的社會設施。安居樂業，一向是本港市民的理

想，亦是經濟成就顯赫的香港應該滿足市民的最基本要求，所以民協很希望政府能夠切實地改善市民的生活及制訂長期的全港發展策略，從而應付未來激增的人口，以及改善現時人口居住環境的質素。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統計處最新推算，到二零零六年本港的人口有 738 萬。據此，政府認為無須大幅增加房屋需求的預測，在二零零六年之前，仍然維持每年興建 73 000 個公、私營單位。

由於人口增長的變數很多，因此統計處的最新推算不一定就是未來 10 年人口增長的實際數字。政府配合人口增長的長遠政策，還是應該採用原來八百多萬的高增長人口假設數字。

主席，由於本港物質豐富、醫療衛生不斷改善，使人口的平均壽命延長，未來老人問題將成為突出的社會問題之一。因此，未來的房屋、醫療、福利政策，一定要考慮人口老化的趨勢。據政府的統計，到了二零一六年，香港 65 歲以上人口將超過 100 萬人。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老人對醫療、房屋及養老院的需求，不會受到其他社會因素的影響而有太大的變化，所以政府應未雨綢繆，為老人的未來需要早作準備。

主席，未來兒童在人口中所佔比率雖下降，但統計處估計，未來 20 年的生育率將止跌回升。此外，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港人在內地生育的小孩，也將增加未來兒童在人口中的比率。根據此一趨勢，政府應調整過往在教育方面忽視基礎教育而高等教育學位相對太多的政策。政府應善用財政儲備，加大基礎教育投入，並培養和提供足夠的高質素的小學和中學教師。政府忽視基礎教育而過濫擴充大學學位的政策，現已暴露出惡果，即本港大學畢業生質素偏低，這將影響本港競爭力；而人力資源的長遠政策，是建基於基礎教育之上的，如基礎教育薄弱，將從根本上影響本港的人才來源。

主席，應付人口增長對房屋、交通及各種基礎設施的影響，必須有可行的遠景規劃。政府現時建議在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間，在多個新的策略性發展地區，例如九龍東南部、將軍澳、東涌及大蠔等地區，物色土地建設房屋，總目標為 385 000 個單位。問題在於，九龍東南部、將軍澳等地區發展潛力有限，而東涌的發展雖有新機場推動，但基礎設施薄弱及市民出入市區交通費昂貴等問題，對其發展存在局限。其實，政府可配合西北鐵路計劃，加快開發元朗平原。隨着香港回歸，政府在考慮配合本港人口增長的長遠政

策方面，應把本港新的策略性發展地區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發展配合起來，採取優勢互補，例如交通、就業、工業區發展，都可取事半功倍之效。

主席，面對人口增長，除了在房屋、教育、醫療、交通等方面作出長遠計劃之外，政府如何控制移民的質和量，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問題。

主席，港進聯認為，配合人口增長的長遠政策，要把規劃的眼光放得更長遠一些。過去，由於政府的短視，有關規劃出現不少失誤。例如一九八零年制訂的長遠規劃策略是以二零一一年作為發展目標，但是在九三年和九六年的兩次修訂之中，仍把發展年期維持在二零一一年。這種缺乏遠見的做法使有關配合人口增長的長遠政策無從制訂出來，嚴重影響了策略性發展地區的合理選擇及發展。因此，本人促請政府從速進行及深化一系列長遠發展策略的研究，以及將規劃年限擴展至二零二零年，並把有關規劃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城市發展趨勢結合起來，以便彼此受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讓我談談老人問題。根據人口推算，香港 65 歲及以上的人口將由一九九六年的 63 萬增至二零一六年的 109 萬，而所佔人口的比例會由一九九六年的 10% 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 13%。現時政府有關老人醫療的設施，根本未能追上漸趨高齡的人口結構變化。醫療部門分配給老人病科的資源有限，連老人專科也沒有，政府的步伐可謂落後於人口老化情況。老人醫療服務早已為人詬病，既不能滿足需求，而且未能為所有有迫切需要的老人解困，醫院不會着重生老病人的長期患病護理。如果老人人口佔整體人口的比率不斷上升，政府實有檢討的必要，而且刻不容緩。

老人對預防性、治療性及康復性的醫療服務需求非常殷切，可是，政府並沒有提供定期的老人健康檢查；而老人本身又大多欠缺健康常識，以致老人在病發初期多採用中藥、成藥、戒口和休息等方法自行解決，直至病情惡化和持續不適的情況下，才會到醫院求診。

由於家庭核心化，減少了老人與家人同住的機會，很多患病老人得不到家人的照顧，其中有不少老人同時患了多種疾病，而有部分更是長期病患者，需要定期覆診和服食藥物。單是醫療費用，已經造成了老人家的沉重財政負擔。

事實上，老人對醫療服務的需求遠遠高於其他年齡組別，使用政府醫療門診服務的人士為 60 歲及以上的人超過三成。目前門診服務的老人優先籌數目只佔一成，老人往往每次花上數小時的輪候時間，才獲得醫治。至於老

人健康中心，全港只有兩間；更由於宣傳不足，實際使用率偏低，對促進老人健康的效果不大。

老人專科並未得到當局的重視，提供老人專科病床的醫院只佔少數，以致大部分老年人只能入住其他專科病床。由於僧多粥少，老人排期看專科的時間很長，以致老人要長期忍受病患的折磨，因而拖延就醫而令病情惡化。

老年學會就“復康綠皮書”的老人醫療康復提出多項要求，例如：成立老人專科及老人社區復康隊等，我不僅支持這項要求，而且我還要建議政府推廣老人健康教育、發展全面的社區醫療護理服務。除了要設立老人專科外，也要設立老人精神及專收容老人痴呆症患者的護理安老院；提供醫療外展及護送服務，增加老人的門診及醫院服務；在每個區設立老人健康中心，提供老人保健服務；為老人提供醫療優惠；加強醫療免費或豁免一些收費的宣傳及簡化申請手續，讓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得到援助。

總括而言，政府要未雨綢繆，及早評估，特別是老人對醫療服務的殷切需要，而且還要作出規劃及制訂相應的政策配套，提供足夠的資源，以配合老人人口的不斷增長趨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漢忠議員的議案。

謝謝主席。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港府較早前公布的人口統計預測，本港人口將由現時的六百多萬人，增至二零一六年的 821 萬人，其中六成是來自內地的新移民。雖然人口增加可以緩和香港人口老化的趨勢，但新增的人口亦會為本港的基礎建設和生態環境帶來沉重的壓力。

港府過去一直缺乏一套全面而具前瞻性的人口政策，亦未有充分利用這些人口統計資料，制訂各方面的配套政策，只是一直採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甚麼地方有需要，便制訂甚麼政策，完全缺乏長遠目光。人口推算的失誤，會間接引起很多問題，其中包括房屋、醫療、社會福利、教育、就業和交通等，而我則會集中討論交通的問題。

以地區人口分布而言，目前港島的人口約為 130 萬、九龍 200 萬，而新界則有 290 萬，但以過去 5 年所增長的 53 萬人口計算，新界區人口增幅最大，有 20%以上，而九龍區則下跌 2.5%，由此可見，越來越多市民選擇在新

界居住，故此新界區的基建交通設施實有加速改善的必要。

為了應付人口的激增，港府近年不斷開拓土地，發展新市鎮，鼓勵居民前往居住，但在解決了住屋問題的同時，新市鎮的對外交通又成為另一個死結。

民建聯建議當局應配合長遠人口發展，制訂具應變性的土地利用及城市規劃策略，將目前的土地、房屋及全港策略性規劃周期，由 15 年改為 30 年，而交通方面的規劃周期，亦應訂為最少 20 年。

在發展新市鎮及增建房屋方面，交通運輸網絡的配合是不容忽視的。道路網的預計負荷量和道路的設計，必須配合長遠發展的需要，避免再次出現新界西北區的交通擠塞情況。政府更應汲取過往發展新市鎮的錯誤，正視如何解決新市鎮的交通困局，致力發展高容量的集體運輸網絡，把新市鎮與市區連接起來。為此，《鐵路研究報告》內所提的 3 項甲類鐵路項目，包括西北鐵路、將軍澳地鐵支線及東九龍鐵路計劃，應盡快動工完成。

在紓緩道路擠塞問題上，民建聯建議當局應盡量擴闊道路路面及增建公路網，並訂下指標檢討各交通系統的最大容量，確保在繁忙時間地面行車時間不可低於時速 20 公里。此外，亦應重新評估及檢討各集體運輸系統的容量。

此外，政府現正進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民建聯期望政府能對《香港鐵路發展策略》內的建議進行一次整體性的檢討研究，為香港的整體鐵路運輸發展制訂更明確的目標、工程計劃及時間表。同時政府應加強其主導及監管角色，使《香港鐵路發展策略》與《全港發展策略》相互配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漢忠議員的議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根據港府的最新研究，香港的人口預計將由九六年的不足 630 萬，增至二零一六年的 820 萬，增長接近三成。要令社會繼續和諧，均衡發展，政府必須配合人口增長，就市民的衣、食、住、行等各方面的需要，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發展，滿足市民的生活訴求，否則，只會衍生社會各種問題，影響香港的今後發展。

由於香港缺乏天然資源，人力資源可說是香港最重要的資產，而要維持香港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能力，促進香港社會的發展，如何能夠善用我們的人力資源是極為重要的。教育規劃是增加香港人力資源的來源的重要一環。青少年就是未來香港社會的棟樑，正所謂“玉不琢，不成器”，要使這些青

年將來能貢獻社會，政府就必須提供優質教育，將他們培育成材。據人口推算，至二零一六年，15至64歲人口將佔人口比例的72%，如何善用這些人力資源是一個具遠見、負責任政府迫切而亟待解決的問題。但令人感到可惜的是，近年來，香港的基礎教育問題叢生，語文水平有下降的趨勢，青少年的價值取向有很多混淆的產生，這些都反映了現時教育制度問題的嚴重，亟待改革。民建聯建議政府在未來5年內，增加本港整體教育上的投資至本地生產總值的4%，從而迅速解決提高整體香港教育質素的問題。

主席，改善加強人力的資源既然是香港今後工作的路向，而教育規劃又與人力資源息息相關，目前港府依然以一九九一年人力資源報告作依據策劃人力資源，能否正確估量未來人力資源需求，確存疑問。港府制訂香港長遠發展的全面教育規劃是促進香港日後發展的關鍵所在。政府必須重新認真地評估香港未來的人力資源需求，以避免長遠的教育規劃與香港經濟發展“頭尾不接”，而出現人才供求脫節和浪費資源的現象。隨着香港經濟結構轉型，香港將朝着服務業和高產值工業的方向發展，香港教育，特別是各大專院校，必須設計和規劃相應的課程配合，不可盲目擴充學額，單求一個像樣的百分比，而放棄配合未來經濟發展有否實質支持的教學課程。

主席，未來的教育規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合理設計學額的供求和分配，以配合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來港後的需求，是一個亟需解決的問題。雖然以現時資料所顯示的全港剩餘學額，例如小學學額有3萬個，中學學額也有1萬個來作分析，但我們看到新移民不會集中在某個地區，所以我們在教育各種設施的配置方面，亦應該需要有一個很細緻和有計劃的準備，不會導致出現個別地區學額不足的情況。故此，在制訂規劃時，應該有相應的配合。

主席，香港現時人口出生率極低，可能是各個先進國家和地區的發展趨勢。香港過去和現在都是一個以移民為主體的社會，我自己的父親都是移民。移民對香港的成就，對香港的貢獻，大家是有目共睹的。香港的今天，離不開移民的勤奮創業，離不開他們對香港的貢獻，所以我們應該以積極進取、友善、愛心的精神態度來扶助新移民，使他們能夠盡速融入社會，為我們的香港特區政府創建一個美好的香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漢忠議員的議案。

房屋司致辭：主席，過去40年，香港的人口由二百多萬增至六百多萬。面對不斷新增的人口，我們都能夠以愚公移山的毅力和創業精神，創造出令世人讚賞的成績。剛才多位議員已就未來人口的增長所產生的問題發言。我感

謝各位提出有關房屋的意見，並提供資料，讓我們在制訂房屋政策時可作參考。

首先，我想說明人口推算與房屋需求的關係。統計處處長最近公布的人口推算，即一九九七至二零一六年，與一九九二年的推算出現了差距，主要是由於從中國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自然的增長率及回流人士的增長。

這個最新的推算，在土地及房屋發展方面並沒有為我們在房屋方面帶來驚訝，因為政府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草擬全港發展策略時，已經把以上這個增長因素計算在內。在今年年初，我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中，我們採用了人口推算的“高增長方案”，即我們預期在二零零一年時，人口約為 810 萬。我們這個推算是比統計處最近發表的數字已經高出了 30 萬人。房屋科會繼續採用這個“高增長方案”，作為未來土地發展及制訂長遠房屋策略的基礎，因為這樣就可以提供一個額外的容差，以確保有足夠的房屋單位，應付長遠的需求。

其實，我們過去數個月所提及的建屋數量也將人口增加的變數包括在內。例如在一九九五至二零零六年這兩個規劃期間，我們估計本港每年的房屋需求量，平均是 8 萬個單位；而首 6 年的規劃期，每年的需求量是 85 000 個；接着 5 年的規劃期，每年的需求量是 78 000 千個。這個數量其實已經包括了 7% 的容差。

在第一個規劃期，即一九九五至二零零一年，我們已經預留足夠土地作建屋的用途。第二個規劃期，即由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的各項計劃，也在積極籌備之中。我們預期興建 39 萬個單位，包括重建及預留作興建房屋的用地可以提供 18 萬個單位；在第一批策略性發展區興建的約 165 000 個單位；以及在其他改變用途和增加建築密度等方法而產生的土地上，將會興建約 45 000 個單位。

房屋科會繼續與政府各部門緊密合作，提供足夠土地及基建設施，並且加快審批建屋計劃，以配合住屋的發展。此外，我們亦會經常更新房屋需求的預測，並且監察建屋的進度，以滿足房屋的需求。

至於長期的土地供應問題，即在二零零七年以後，我們也已經開始與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同事進行商討，以便及時為長遠的房屋需求提供足夠的土地。

現在我想就一些議員具體關注的問題作出回應。有議員提到老人的情況。人口老化是一個世界性的問題，本港當然並不例外。例如 60 歲以上的人口與現時相比，到二零零一年實際會增加了 10 萬個老人家，其中會有不少是單身長者，需要我們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居所。對於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在最近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中，也提出了不少具體建議。其中包括在二零零一年前為超過 2 萬個長者提供租住公屋單位。此外，也會提供一些在市區內的小型地盤，用以興建給高齡人士購買或租住的小型住宅，並且鼓勵私人發展商為長者提供可以負擔的房屋。今後我們當然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增加適合長者入住的單位。

此外，在日後房屋策劃時，我們會密切留意因家庭人口組合變化所產生對大小各類單位的需求。例如如果有更多核心家庭和單身人士出現，會增加對中小型及中型單位的需求，但是更多新移民子女來港與父母團聚時，也會增加了較大單位的需求。這些情況我們會一直繼續留意。

此外，我們也會繼續提高公營租住房屋的興建量及流通量，為真真正正有需要的人士編配公屋單位。例如由現在到二零零一年的規劃期，我們會提供 17 萬個租住公屋單位，編配給公屋輪候冊及其他類別的人士。到二零零一年，我們可以將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縮減至少於 5 年。我們更希望日後繼續提供足夠的公屋單位，令輪候時間繼續縮減。

主席，人口的迅速增長當然會增加房屋的需求，但是我們基本上在房屋方面已經有適當的政策及計劃，以應付這些問題。但是我們會繼續採取積極進取的態度，為市民提供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只要我們大家一起同心協力，我相信將來人口增長方面帶來的問題是可以克服的。

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香港政府的學校教育政策，是為所有年齡介乎 6 至 15 歲的兒童提供九年強迫及免費教育，以及為約 95% 的 15 歲以上兒童提供大幅資助的高中或工業教育。政府不斷改善各個學習階段的教育質素，而近年大幅度增加撥款，幫助來港的兒童就學，使他們盡快適應香港的教育環境及課程。

政府發表了最新的人口推算，教育署會從所需的學額數目，以及為改善基礎教育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兩方面，詳細分析人口增長對教育可能造成的影響。

根據分析結果，教育署會將額外需求列入建校計劃中，以便提供足夠的學額，應付預期的人口增長。事實上，教育署的建校計劃是根據最新的數據，每年檢討一次，調整須興建的新學校。教育署也會在每年財政預算的過程中，計算及申請所需的資源，實施各項輔助措施。

至於高等教育，政府諮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意見，以3年學年作為一個計劃周期，檢討及定出學額數目，以及高等教育所需的資助。政府每3年計劃一次，就可兼顧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最新對人口及人力需求的預測。

除了政府透過教資會資助高等院校外，香港公開大學也提供學位及其他課程，為本港有志接受高等教育的在職人士，提供大量進修機會。

總結政府的教育政策，我們近年及未來的重點，是致力提高基礎教育的質素。我希望在適當的時候，介紹一系列的具體改善措施。政府的人力政策是透過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為香港提供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口，能應付勞工市場不斷轉變的需要，以及協助香港維持整體經濟競爭力。我們近年一直致力確保香港的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無論在內容、路向和重點方面，都能配合經濟不斷轉變的需要。

推算的人口增長，尤其在15至24歲的年齡組別，意味着職業訓練學額的需求將會隨之增加。我們必須滿足這些需求，特別要顧及新移民對職業訓練的需要。事實上，再培訓局已從去年年底開始提供針對新移民需要的再培訓計劃，而勞工處也在今年獲得撥款加強新移民的就業輔導。

另一方面，由於15歲年齡組別的人口下降，因此我們有需要加強招募工作，確保有足夠年約15歲的青少年報讀職業訓練課程，結業學員的人數能維持在現時的水平。

人口老化意味着我們將有較少工人支持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因此，我們必須提高工作人口的生產力，方法之一是透過提升技術訓練和給予工人再培訓。我們會繼續致力提供這些訓練。這正是政府從去年開始檢討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的主要理由。檢討已經完成，我們不久便會宣布及落實有關的建議。我們會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詳細分析，確保我們的教育及人

政策互相配合，使香港能繼續擁有一支優秀的工作隊伍，為我們的社會和經濟作出貢獻。

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根據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本港的人口將由一九九六年的 630 萬人增至二零一六年的 820 萬人，而人口亦將持續老化——同期的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將由一成增至一成三。人口的增長、結構和分布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和發展，有直接影響。舉例來說，隨着人口老化，長期病患者的數目亦會相應增加，因而增加對康復及療養病床的壓力。

首先我想指明一點，醫療服務的策劃是一項複雜而經常改變的過程。在釐定各種醫療服務的需求時，我們除了須要考慮人口增長、結構和分布外，還有其他重要因素須要一併顧及。這些因素包括醫療科技的發展、現有服務的使用率、疾病的趨勢和服務的模式等。

由於這些因素會隨着社會的發展及時間而轉變，而且互相牽引影響。多年來我們已設有一套機制，定期進行研究有關因素，以檢討現行的醫療服務發展方向及資源運用是否具成本效益，並且能否滿足市民的長遠需求。這項定期檢討工作是持續進行的。

以醫院病床為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分別在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五年就全港的整體病床需求，進行了詳細的檢討。在今年，醫管局亦會參考最新的資料，包括最新的人口預測，來規劃醫院和病床的數目，以及其他服務設施。

就年人口的增長，以及區域性人口遷移，我們已計劃及進行了多項醫院改善及重建工程，而全港的病床數目亦由一九九一年的二萬一千多張增至一九九七年的大約 26 000 張，增幅超過兩成。同時期的病床人口比率由每 1 000 人的 3.8 張病床增至 4.1 張病床。預計在二零零一年，病床數目會增至 3 萬張，而病床人口比率亦上升至 4.4 張。

在基層健康服務方面，在未來數年，衛生署會增設多間診療所。此外，醫管局亦會進行數項專科門診大樓重建及遷移工程。整體來說，在過去 6 年，隨着人口增加及服務的增添，公共醫療服務的經常開支會由 98 億元升至 258 億元，升幅超過兩倍多。

除了提供各項醫療服務和相應設施外，我們了解健康的生活模式和公共衛生能有效減低發病率。多年來，醫管局和衛生署已不斷推行這方面的健康教育，在未來的歲月，我們會投入更多資源，着重發展基層健康教育。

隨着人口老化趨勢，我們已經作好準備，擴展為老人提供的醫療和其他服務。在今年，新啟用的大埔醫院將提供二百多張康復及療養病床。我們亦會成立更多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此外，在未來兩年內將有 6 間護養院落成，提供 1 400 個宿位。我們亦會撥出更多資源，去訓練那些照顧老人的工作人員和家人。我們期望這些服務能幫助老人擁有一個健康和有尊嚴的晚年。

相信各位議員都同意，在過去十多年，在香港醫護人員的不斷努力下，醫療和護理水平已不斷提高。在這個鞏固的根基下，我們絕對有能力透過完善規劃，應付因人口增長對醫療服務所造成的壓力。

謝謝主席。

運輸司致辭：主席，首先感謝張漢忠議員和所有發言的議員，就未來 20 年在運輸方面政府應關注的發展提出意見。其實今晚的議案內容及各位所提出的意見十分合時，因為政府正在準備進行一連串研究，在短期內發表一份有關香港在未來十多二十年在交通運輸政策方向的綠皮書，並諮詢公眾的意見。

今晚聽過議員的意見後，我便信心十足了，因為將來我們向財務委員會要求撥款時一定得到支持；最少我知道屆時應特別向哪些議員求助。

在交通運輸架構發展方面，有些數據是國際性用作基本基礎的，例如興建公路，很多國際性比較會將某地區、某國家或某城市在一段時期內，建了多少公里的行車道來作比較。一些城市會以行車的速度來量度交通網增長的成敗，也有城市會以國家或城市在鐵路網方面的增長，即里數及鐵路載客總量作比較，以決定這個城市在交通運輸網方面能否追得上該城市的人口增長或經濟增長率。

今晚因時間有限，我不打算將所有課題作比較或分析。以現時政府的發展計劃，我想以鐵路和公路作一個預測。因為既然將來會有更詳細的諮詢和分析，屆時我們歡迎各位發表意見，提出哪些課題應獲優先處理。我現在所提出的項目，並未訂有優先次序，很多路線亦未決定，但我說出來，希望讓大家知道我們的構想。

先說鐵路發展，一九九四年政府發表的鐵路計劃已分 3 期發展。剛才議員提到的 3 條鐵路，包括西北鐵路（到元朗、屯門和邊境）、馬鞍山鐵路（由大圍到馬鞍山的新幹線）和地下鐵路（由藍田站伸展到將軍澳的支線），這些只是九四年鐵路發展計劃的第一期，即最優先的項目。其實如果各位重看當年的報告，報告內已列出乙期和丙期的項目。我想重提幾個項目，讓各位可以看到未來 20 年內，我們實在有很多機會繼續大量發展香港的鐵路網。

除了剛才 3 條新鐵路綫外，鐵路計劃內肯定有提過將地下鐵路現時的港島綫西移至青洲或堅尼地城。將來有可能直接向大嶼山東北伸展，通過大嶼山東北的港口貨櫃區，連接現在的機場綫和東涌綫鐵路。這條公路一方面可紓緩機場綫在繁忙時間的壓力，另一方面亦打通新鐵路的發展方向。

將來的研究課題亦肯定會看看是否有需要興建第四條通過維多利亞港的鐵路綫。如果這計劃得以落實，將可增加港島及九龍之間的鐵路服務，也可藉新鐵路發展，考慮將鐵路網帶到將來的啟德土地新運用區，或從啟德北延連接大圍的馬鞍山鐵路。

我只提出了數個課題，但如果將這些新鐵路網的里數和載客量與現時作比較，我們在 20 年內興建上述鐵路，載客量的增長將較現時增加 100% 以上。換句話說，如果人口只增加 30%，而我們又能在鐵路網方面達到這幾個目的，鐵路的發展是遠超出人口的需求。此外，興建新鐵路不單止能解決兩點中間的交通運輸問題，西北鐵路就是一個好例子，它建成後，不單止為屯門、元朗居民服務，亦可開發現時從未有發展潛能的新土地，例如錦田谷或在元朗、屯門西北區等現時未有用途的土地。

最後一個例子是公路網的發展。隨着機場 10 項工程的完成，以及一九九八年三號幹綫啟用和汀九橋的落成，香港道路網本身已有一個戲劇化的轉變；不但在里數上有所增加，也開闢了新環境，令西北區和大嶼山與市區之間的連接有一個前所未見的改善。我們在未來 20 年內須考慮興建多 3 至 4 條主要命脈的大動脈道路。

如果將來落實在新界西北區和蛇口或珠江三角洲任何一個城市作橋樑或其他方面接駁，則肯定西北區除了現有的計劃，即三號幹線外，還需有新公路網的建成，連接大嶼山東北區，接上我剛才所提及的鐵路，旁邊可能再加建公路，直接往港島西區，沿着七號幹綫到港島最南的一點。在構思上，這西北走廊可以由港島最南直達新界西北最北，全條走廊完全沒有交通燈。

隨着新界東的發展，在概念上政府其實已經有構思，雖然選綫及年期未定，將來可能要建一條新幹綫，由沙頭角通過新界東到市區。在市區如何連接其他道路網則仍待研究。如果有東及西的新幹綫，最少就要把它們連貫，而連貫的起點可能是元朗，終點可能是大埔或粉嶺。

此外，九龍區現在的所有橫貫道路，無論是太子道、界限街和窩打老道，都已全部飽和，所以政府正在找尋新綫，打通由九龍西新道路網接通將來九龍東，特別是啟德機場舊址將來土地運用地區。屆時九龍區東西交通無須經過現時任何一條現有擠塞的道路。

主席，今天我只是提出部分例子。如果我們在 20 年內真的建成這些公路，里數方面的增加比率和交通運輸所能發揮的效用將會遠超人口的增加。

我們會就數項計劃的方向諮詢各位，屆時希望得到各位的寶貴意見，日後要求撥款時並得到各位的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張漢忠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2 分 30 秒。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一共有 7 位議員發言支持議案，我和大家都認為人口的增長是本港房屋、教育、醫療、交通和人力資源等方面發展的根據。現時社會上有種種社會問題，包括房屋問題、交通問題和老人退休問題等，都是因為過去政府沒有遠大的目光、長遠的政策，導致今天的惡果。還有二十多天，香港就會進入一個新紀元，成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們覺得應該改變“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式的制訂社會政策方法，而應具有遠大的目光，制訂民生社會政策。

我很感謝發言的 7 位議員，但我感到遺憾的是民主黨和前綫的議員並沒有參與今次辯論，他們並沒有就這項議案發言。社會上很多言論都認為他們講政治多於做民生的工作，今天我確信事實可能是這樣，我對此感到遺憾。

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六月

十一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 10 時 28 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載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死因裁判官條例》、《1997 年追加撥款（1996-97 年度）條例草案》、《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草案》、《1997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醫療輔助隊條例草案》、《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草案》、《官方機密條例草案》、《199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草案》、《外層空間條例草案》、《1997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及《鐵路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而並無權威效力。)